

金匱玉函要畧輯義卷三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腹脹。

〔尤〕肺中風者。津結而氣壅。津結則不上潮。而口燥。氣壅則不下行而喘也。身運而重者。肺居上焦。治節一身。肺受風邪。大氣則傷。故身欲動。而彌覺其重也。冒者。清肅失降。濁氣反上。為蒙冒也。腫脹者。輸化無權。水聚而氣停也。徐運者。如在車船之上。不能自主也。重者。肌中氣滯不活動。故

重也。

肺中寒。吐濁涕。

鑑肺中寒邪胸中之陽氣不治。則津液聚而不行。故吐濁涎如涕也。李昉曰。五液入肺為涕。肺合皮毛。開竅於鼻。寒邪從皮毛而入於肺。則肺竅不利。而鼻塞。涕唾濁涎壅遏不通。吐出於口也。

肺死臟。浮之虛。按之弱。如蔥葉。下無根者死。

程內經曰。真臟脈見者死。此五臟之死脈也。肺藏死。浮而虛。肝藏死。浮而弱。心藏死。浮而實。脾藏死。浮而大。腎藏死。浮而堅。五藏俱兼浮者。以真氣渙散不收。無根之謂也。內

經曰。真肺脈至。如以羽毛中人膚。非浮之虛乎。蔥葉中空。草也。若按之弱。如蔥葉之中空。下又無根。則浮毛虛弱。無胃氣。此真藏已見。故死。

肝中風者。頭目暈。兩脇痛。行常偃。令人嗜甘。

千金甘下有如阻婦狀四字

程肝主風。風勝則動。故頭目暈動也。肝脈布脇肋。故兩脇痛也。風中於肝。則筋脈急引。故行常偃。偃者不得伸也。淮

南子曰。木氣多偃。偃之義。正背曲肩垂之狀。以筋脈急引於前故也。此肝正苦於急。急食甘以緩之。是以令人嗜甘也。

肝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燥。喜大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

吐而汗出也。

原註脈經千金云時盜汗致食已吐其汁。千金舌本作舌大。

魏肝中寒者。兩臂不舉。筋骨得寒邪。必拘縮不伸也。舌本燥。寒鬱而內熱生也。喜大息。胸中痛者。肝為寒鬱。則條達之令失。而胸膈格阻。氣不流暢也。不得轉側者。兩脇痛滿。急。輾轉不安也。食則吐而汗出。肝木侮土。厥陰之寒。侵胃。胃不受食。食已則吐。如傷寒論中。厥陰病所云也。汗出者。胃之津液。為肝邪所乘。侵逼外越也。此俱肝藏外感之證也。

案金鑑云。兩臂不舉。舌本燥二句。而汗出三字。文義不屬。必是錯簡。不釋。未知果然否。姑仍魏注。

肝死藏浮之弱。按之如索不來。或曲如蛇行者死。

程肝藏死。浮之弱。失肝之職。而兼肺之刑。按之不如弓弦。

而如索。如索則肝之本脈已失。不來則肝之真氣已絕。或

有蛇行之狀。蛇行者。曲折逶迤。此脈欲作弦而不能。故曲

如蛇行。其死宜矣。尤按內經云。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

刃。責責然。如按琴瑟絃。與此稍異。而其勁直則一也。

肝著。其人常欲蹈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旋覆花湯主

之。原註臣億等按諸本旋覆花湯皆同。○案註十二字程作方見婦人雜病六字非也。同恐闕字訛千金無旋覆花湯

主之六字徐沉改踏作指非

尤肝藏氣血鬱滯。著而不行。故名肝著。然肝雖著。而氣反

三 貴 昇 義 卷 三 三 肆 參 堂 藏 反

注於肺。所謂橫之病也。故其人常欲蹈其胸上。胸者肺之位。蹈之欲使氣內鼓而出肝邪。以肺猶囊籥。抑之則氣反出也。先未苦時。但欲飲熱者。欲著之氣得熱則行。迨既著則亦無益矣。鑑旋覆花湯主之六字。與肝著之病不合。當是衍文。

案旋覆花湯。徐程諸家。為婦人雜病中方。然千金不載。金鑑為衍文。今從之。

心中風者。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飢。食即嘔吐。千金飢下有則飲二字即

上有飲食二字

程心主熱。中於風。則風熱相搏。而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

雖饑以風擁逆於上。卽食亦嘔吐也。徐翕翕言驟起而均齊。卽論語所謂始作翕如也。

心中寒者。其人苦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

譬如蠱入夫脈浮者。自吐乃愈。蒜下千金有蠱字。蠱徐作蟲云。注恐是蛀字。非。沉魏尤亦

法作蟲

程內經曰。心惡寒。寒邪干心。心火被斂而不得越。則如噉

蒜狀。而辛辣憤憤然而無奈。故甚則心痛徹背。背痛徹心。

如蠱注之狀也。若其脈浮者。邪在上。得吐則寒邪越於

上。其病乃愈。

巢源云。蠱注。氣力羸憊。骨節沉重。發則心腹煩懣而痛。

令人所食之物亦變化為蠱。急者十數日。緩者延引歲月。漸侵食府藏盡而死。死則病流注。染著傍人。故為蠱注也。案諸家不知蠱注為病名。便解為蟲蛙不息。為蠱之往來交注。抑亦妄矣。

心傷者。其人勞倦。即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而自煩發熱。當臍跳。其脈弦。此為心藏傷所致也。跳下千金有手字。

尤其人若勞倦。則頭面赤而下重。蓋血虛者其陽易浮。上盛者下必無氣也。心中痛而自煩發熱者。心虛失養而熱動於中也。當臍跳者。心虛於上。而腎動於下也。心之平脈。

累累如貫珠。如循琅玕。又胃多故曲曰心平。今脈弦。是變

溫潤圓利之常。而為長直勁強之形。故曰。此為心藏傷所
致也。

心死藏浮之實如九豆。按之益躁疾者死。九。趙徐沈尤並作麻。千金豆下有擊

手二字

程內經曰。真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即浮之
實如九豆。按之益躁疾之脈。

案九。謂彈丸。豆。謂菽也。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

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

者為癲。陽氣衰者為狂。案徐云。哭。恐是入字。沉同。金鑑云。癲狂互誤。皆不可從。

尤邪哭者。悲傷哭泣。如邪所憑。此其標有稠痰濁火之殊。而其本則皆心虛。而血氣少也。於是寤寐恐怖。精神不守。魂魄不居。為顛為狂。勢有必至者矣。程內經言重陽者狂。重陰者癲。此陰氣衰者為癲。陽氣衰者為狂。似與彼異。然經亦有上實下虛。為厥癲疾。陽重脫者易狂。則知陰陽俱虛。皆可為癲為狂也。

脾中風者。翕翕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目瞶瞶。而短氣。目千金
作肉是

程風為陽邪。故中風必翕翕發熱。脾主肌肉。四肢風行於肌肉四肢之間。則身懈惰。四肢不收。故形如醉人。腹為陰。

陰中之至陰脾也。故腹中煩重。內經曰：肌肉蠕動，命曰微風。以風入於中，搖動於外，故皮目為之睵動。腹中煩重，隔其息道，不能達於腎肝，故短氣也。元李氏曰：風屬陽邪，而氣疎泄，形如醉人，言其舌赤而四肢軟也。皮目上下眼胞也。

脾死藏浮之大堅。按之如覆盂，潔潔狀如搖者死。

原註臣億等詳五藏

各有中風中寒，今脾只載中風，腎中風中寒俱不載者，以古文簡亂極多，去古既遠，無文可以補綴也。○潔潔，千金作藜藜，千金標脾中寒三字，不載病狀，知其缺遺已久也。

鑑李氏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浮之大堅，則胃氣絕，真藏

脈見矣。覆杯則內空，潔潔者空而無有之象也。狀如搖者。

脈躁疾不寧。氣將散也。故死。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為約。麻子仁圓主之。千金約下有脾約者大便堅小便便利而不渴也十三字。

鑑跌陽胃脈也。若脈濇而不浮。脾陰虛也。則胃氣亦不強。不堪下矣。今脈浮而濇。胃陽實也。則為胃氣強。脾陰亦虛也。脾陰虛不能為胃上輸精氣。水獨下行。故小便數也。胃氣強。約束其脾。不化津液。故大便難也。以麻仁丸主之。養液潤燥。清熱通幽。不敢恣行承氣者。蓋因脈濇終是虛邪也。

麻子仁丸方

明理論名
脾約丸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一斤 大黃 一斤

厚朴 一斤 杏仁 一斤 陽明篇用枳實半斤厚朴一斤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飲服十九日。三以知為度。

程內經曰。脾為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為胃而行津液。胃

熱則津液枯。而小便又偏滲。大腸失傳送之職矣。內經曰。

燥者濡之。潤以麻子芍藥杏仁。結者攻之。下以大黃枳實

厚朴。共成潤下之劑。

外臺古今錄驗麻子人丸。療大便難。小便利。而反不渴

者。脾約方。

即本方。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肘後。療脾胃不和。常患大便堅強難。

於本方中。去杏仁。

產育寶慶集。麻仁圓。治產後大便祕澀者。

於本方中。去芍藥。厚朴。杏仁。加人參。

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

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原註裏冷濕。

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腰重如帶五千錢。甘薑苓水湯主之。

如水狀。千金作如水洗狀。身字。千金外臺作從作二字。久久得之外臺作久之故得也。腰重原本及外臺作腹重。今依趙

本改正。千金腎藏脈論作腰。腰痛門作腹。徐程諸註並作腹。

尤腎受冷濕著而不去。則為腎著。身重。腰中冷。如坐水中。

腰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皆冷濕著腎而陽氣不化之
徵也不渴上無熱也小便自利寒在下也飲食如故胃無
病也故曰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蓋所
謂清濕襲虛病起於下者也然其病不在腎之中藏而在
腎之外府故其治法不在溫腎以散寒而在燠土以勝水
甘薑苓水辛溫甘淡本非腎藥名腎著者原其病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

千金名腎著湯外臺引
古今錄驗名甘草湯

甘草

白朮

各二兩○千金
外臺用四兩

乾薑

四兩○千
金外臺用

三兩

茯苓

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腰中即溫

金匱要略 卷三 八 韋氏堂藏

千金腎著散

外臺引經心錄並
無主療載上方後

杜仲

挂心

各三兩

甘草

澤瀉

牛膝

乾薑

各一兩

白朮

茯苓

各四兩

右八味。治下節為粗散。一服三方寸匕。酒一升。煮五六

沸。去滓頓服。日再。

千金翼。溫腎湯。主腰脊膝脚。浮腫不隨。

出脚氣

茯苓

乾薑

澤瀉

各二兩

挂心

三兩

右四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為三服。

又。腎間有水氣。腰脊疼痛。腹背拘急絞痛方。

本方。去甘草。加澤瀉。

三因茯苓白朮湯。治冒暑毒。加以著濕。或汗未乾。卽浴。皆成暑濕。

本方。加桂心。各壹兩。

又除濕湯。治冒雨著濕。鬱于經絡。血溢作衄。或脾不和。濕著經絡。血流入胃。胃滿吐血。

卽本方。頭疼。加川芎二錢。最止浴室中發衄。

腎死藏。浮之堅。按之亂如轉丸。益下入尺中者死。益千金作溢

尤腎脈本石。浮之堅。則不石而外鼓。按之亂如轉丸。是變

石之體。而爲躁動。真陽將搏躍而出矣。益下入尺。言按之至尺澤。而脈猶大動也。尺下脈宜伏。今反動。真氣不固。而

將外越。反其封蟄之常。故死。程以上真藏與內經互有異同。然得非常之脈。必為非常之病。若未病者必病進。已病者必死。總之脈無胃氣。現於三部中。脈象形容不一也。問曰。三焦竭部。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下焦竭。卽遺溺失便。其氣不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久則愈。

鑑三焦竭部者。謂三焦因虛竭。而不各歸其部。不相為用也。尤上焦在胃上口。其治在膻中。而受氣於中焦。今胃未和。不能消穀。則上焦所受者。非精微之氣。而為陳滯之氣矣。故為噫。噫。變食氣也。下焦在膀胱上口。其治在臍下。故

其氣乏竭。卽遺溺失便。程內經曰。膀胱不約爲遺尿。下經曰。虛則遺尿。其氣不和。則澁。澁不約。故遺失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之。久則正氣復而自愈。

案尤云。上焦氣未和。不能約束禁制。亦令遺溺失便。所謂上虛不能制下者也。云不須治者。謂不須治其下焦。俟上焦氣和。久當自愈。金鑑云。不須治久則愈。在善噫。不可也。若遺溺失便。未有不治能愈者。恐是錯簡。二說并。有理。然不如程之穩妥。故姑仍之。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熱在中焦者。爲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亦令淋祕不通。大腸有寒者。多鶩溏。有熱者。便腸。

垢。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有熱者必痔。

〔尤〕熱在上。隻者肺受之。肺喜清肅。而惡煩熱。肺熱則欬。欬久則肺傷而痿也。熱在中。魚者脾胃受之。脾胃者所以化水穀而行陰陽者也。胃熱則實而鞭。脾熱則燥而悶。皆為堅也。下焦有熱者。大小腸膀胱受之。小腸為心之府。熱則尿血。膀胱為腎之府。熱則癃閉不通也。鶩溏如鶩之後。水糞雜下。大腸有寒。故泌別不職。其有熱者。則腸中之垢。被迫而下也。下重。謂腹中重。而下墜。小腸有寒者。能腐而不能化。故下重。陽不化則陰下溜。故便血。其有熱者。則下注。廣腸而為痔。痔。熱疾也。〔徐〕直腸者。大腸之頭也。門為肛。小

腸有熱。則大腸傳導其熱。而氣結于肛門。故痔。

案為堅。沉及金鑑。為腹脹堅滿。不可從也。腸垢。巢源云。腸垢者。腸間津汁垢膩也。由熱痢蘊積。腸間虛滑。所以因下痢。而便腸垢也。下重者。後重也。傷寒論。四逆散泄利下重。下利篇。熱利下重。白頭翁湯主之。劉熙釋名云。泄利下重。而赤白曰膿。是也。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滯。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為可治。滯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復發。為滯氣。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傍。上關上積。

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

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則愈之下更

有愈字。寸口積之口下。有結字。關上下。有結字。尺中下同。魏

繫作穀。云穀之為字。本如此。若夫穀乃惡木也。後人改為繫。

遂並穀亦改為繫。又訛為繫。皆誤筆也。案通雅云。繫即穀。乃

繫也。山海經。百繫生荀子。五繫蕃是也。諸積大法以下。徐

沈尤別提為一條

徐積迹也。病氣之屬陰者也。藏屬陰。兩陰相得。故不移。不

移者。有專痛之處。而無遷改也。聚則如市中之物。偶聚而

已。病之屬陽者也。府屬陽。故相比陽。則非如陰之凝。故寒

氣感則發。否則已。所謂有時也。既無定著。則痛無常處。故

曰展轉痛移。其根不深。故比積為可治。若繫氣。繫者。穀也。

乃食氣也。

案三因立藥氣門載宿食論治當並致

食傷太陰。敦阜之氣。抑遏

肝氣。故痛在脇下。痛不由藏府。故按之則氣行而愈。然病

氣雖輕。按之不能絕其病原。故復發。中氣強。不治自愈。充

諸積。該氣血痰食而言。脈來細而附骨。謂細而沉之至。諸

積皆陰故也。又積而不移之處。其氣血榮衛不復上行而

外達。則其脈為之沉。細而不起。故歷舉其脈出之所。以決

其受積之處。而復益之。曰脈兩出。積在中央。以中央有積。

其氣不能分布左右。故脈之見於兩手者。俱沉細而不起。

也。各以其部處之。謂各隨其積所在之處。而分治之耳。

五十五難曰。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

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

邵氏明醫指掌參補云。痞塊多在皮裏膜外。並不係腸胃間。而醫者往往以峻劑下之。安能使此塊入腸胃。從大便而出哉。吾見病未必去。而元氣已耗。經年累月。遂至不治者多矣。歷代醫家。皆曰在左為死血。在右為食積。在中為痰飲。蓋以左屬肝。肝藏血。右屬脾。脾化穀。而

痰飲則結聚於中焦也。殊不知肝脾雖左右之分而實無界限之隔。非謂肝偏於左而無與於右。脾偏於右而無與於左。在左為死血。而在右獨無死血乎。在中為痰飲。而左右獨無痰飲乎。但在左在右在中。皆因虛之所。在而入之耳。不可以死血痰飲食積分之也。然當診之以察其病。弦滑為痰。乳濇為血。沉實為食。三脈並見。則當兼治也。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一條

方十九首

此篇脈經接前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為一篇。痰飲作淡飲下並同。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漑漑有
聲謂之痰飲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
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欬逆倚
息氣短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漑漑巢源作漑漑
氣短諸本作短氣

程聖濟總錄曰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三焦

調適氣脈平勻則能宣通水液行入於經化而爲血灌漑

周身若三焦氣塞脈道壅閉則水飲停滯不得宣行聚成

痰飲爲病多端又因脾土不能宣達致水飲流溢於中布

散於外甚則五藏受病也痰飲者何以平人水穀之氣入

於胃變化精微以充肌肉則形盛今不能變化精微但化而爲痰飲此其人所以素盛今瘦故水走腸間漉漉作聲也。沉飲後水流在脇下者乃飲積於胃腠理不密如汗漿。橫溢胃外流於脇下而爲懸飲。懸飲者猶物懸掛其處之義也。脇乃陰陽之道路懸飲阻抑往來之氣欬則氣吸。吊動於脇欬唾則引痛矣。蓋脾肺之氣不能轉運飲水流。行泛於四肢皮膚肌肉之間卽當汗出而散設不汗出凝。逆經隧身體疼重而爲溢飲。經謂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溢。入肌皮腸胃之外是也。若溢出於胃從下注上貯於胸膈。之間壅遏肺氣上逆而內則欬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外應。

皮毛。肺氣壅而不行。則如腫。故爲支飲也。鑑痰飲懸飲溢
飲支飲。言飲病之情狀也。四飲亦不外乎留飲伏飲之理。
但因其流水之處。特分之爲四耳。由其狀而命名。故有
四也。李起曰。夫飲有四。而此獨以痰飲名總之。水積陰或
爲飲。飲凝陽或爲痰。則分而言之飲有四。合而言之總爲
痰飲而已。

案痰本作淡。王羲之初月帖。淡悶干嘔。宋黃伯思法帖
刊誤云。淡古淡液之淡。干古干濕之干。今人以淡作痰。
以干作乾。非也。而肘後方有治痰癢諸方。卽痰飲也。攷
唐惠琳一切經音義云。淡陰。謂胸上液也。醫方多作淡。

飲。又云。痰癢。上音談。下陰禁反。案痰癢字。無定體。胸膈中氣病也。津液因氣凝結不散。如筋膠引挽不斷。名為痰癢。蓋痰字。始見于神農本草經。巴豆條云。留飲痰癢。而飲字。則見于內經。刺志論云。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王註。溜飲也。又溢飲。見于脈要精微論。依以上數義。而致之。痰飲。卽津液為病之總稱。故本經以題篇目。而又以腸間瀝瀝有聲為痰飲者。猶傷寒外邪之統名。而又以麻黃湯一證。呼為傷寒之類。本條痰飲。又與稀則曰飲。稠則曰痰之義。亦自異。程云。痰飲。脈經千金翼。俱作淡飲。當以淡飲為是。若痰飲則稠粘。不能走腸間。瀝瀝作

聲也。此說似是而却非。不知痰乃淡从疒者。況千金翼
淡飲五飲之一。與本條所謂頗異。云大五飲圖主五種
飲。一曰留飲。停水在心下。二曰澼飲。水澼在兩脇下。三
曰淡飲。水在胃中。四曰溢飲。水溢在膈上。五藏間。五曰
流飲。水在腸間。動搖有聲。千金所謂流飲。乃似本條之
痰飲。巢源云。流飲者。由飲水多。水流走於腸胃之間。漉
漉有聲。謂之流飲。亦本條之痰飲也。

巢源云。懸飲。謂飲水過多。留注脇下。令脇間懸痛。欬唾
引脇痛。故云懸飲。又云。支飲。謂飲水過多。停積於胸膈
之間。支乘於心。故云支飲。案支字。徐爲肺之支脈。程爲

文散之義。魏云分也。尤云如水之有派。木之有枝。並不通。今依巢源。支枝同。謂支撐于心膈之間。支滿支結義。皆同。王註六元正紀支痛云。支拄妨也。為是。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千金作心下堅築築。

尤水。卽飲也。堅築悸動有力。築築然也。短氣者。心屬火而畏水。水氣上逼。則火氣不伸也。徐臙中非真能蓄有形之水。不過飲氣侵之。不可泥。

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

程聯綿不斷者曰涎。輕浮而白者曰沫。涎者津液所化。沫者水飲所成。釀於肺經則吐。吐多則津液亦乾。故欲飲水。

水在脾。少氣身重。

徐脾主肌肉。且惡濕。得水氣。則濡滯而重。脾精不運。則中氣不足。而倦怠少氣。

水在肝。脇下支滿。噯而痛。

程肝脈布脇肋。故脇下支滿。水在肝。則條達之性為水鬱。其氣上走頰額。至畜門而出鼻孔。因作噯也。噯則痛引脇肋。故噯而痛。

水在腎。心下悸。

程水在腎。則腎氣凌心。故築築然悸也。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手大。手原本作水。今依諸

无留飲。即痰飲之留而不去者也。背寒冷如凌心故

之處。陽氣所不入也。程諸陽受氣於胸中。而轉布於背。八

下有留飲。則陽氣抑遏而不行。故背寒冷如手大者。言其

不盡寒也。

醫學六要。仲景曰。心下有留飲。其人背惡寒。冷如冰。枳

苓丸。枳苓一兩半。夏二兩。枳殼五錢。風化硝二錢。案此

指迷茯苓丸也。而引仲景者何。又王隱君滾痰丸主療。

有脊上一條如線之寒。起證亦與此同。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則輒已。原註一作轉甚。○案脈

從之經千金作轉甚。程金鑑

程欬盆者。五藏六府之道。故欬留於脇下。而痛上引欬盆。
引欬盆則欬嗽。欬嗽則痛引脇下。而轉甚。此屬懸欬。轉甚。
一本作輒已。未有欬嗽而脇下痛。引欬盆輒愈也。

胸中有留欬。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脈沈者有留欬。
沉脈

以下程
為另條

程胸中者。屬上焦也。今為留欬隔礙。則氣為之短。津液不
能上潮。則口為之渴也。飲者濕類也。流於關節。故四肢歷
節痛也。經曰。脈得諸沈者。當責有水。故脈沈者為水飲。无
四肢歷節痛。為風寒濕在關節。若脈不浮而沉。而又短氣
而渴。則知是留欬為病。而非外入之邪矣。

膈上病痰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自出其人振

振身潤劇必有伏飲病痰服經千金作之病脈經註云目泣自出一作目眩

尤伏飲亦即痰飲之伏而不覺者發則始見也身熱背疼

腰疼有似外感而兼見喘滿欬唾則是活人所謂痰之為

病能令人憎寒發熱狀類傷寒者也目泣自出振振身潤

動者飲發而上逼液道外攻經隧也

案金鑑云即今之或值秋寒或感春風發則必喘滿欬

吐痰盛寒熱背痛腰疼咳劇則目泣自出咳甚則振振

身動世俗所謂吼喘病也今驗吼喘未見振振身潤者

故欠潤字不解蓋以其有所不妥者乎况吼喘乃前篇

大... 咳... 故欠潤字不解蓋以其有所不妥者乎况吼喘乃前篇

肺脹中之一證。與此自異。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

微者短氣。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喜虛。脈偏弦者飲也。千金

外臺虛下有耳字。脈雙弦以下。程為別條。金鑑同是。沉徐無喜字。程魏金鑑作大下後裏虛。

程飲水多。則水氣泛溢於胸膈。必暴喘滿也。凡人食少飲

多。則胃土不能游溢精氣。甚者必停於心下而為悸。微者

則填於胸膈。而為短氣也。**鑑**凡病人食少飲多者。為消渴

病。小便不利者。為留飲。留飲者。即今之停水。飲病也。**尤**水

溢入肺者。則為喘滿。水停心下者。甚則水氣凌心而悸。微

則氣被飲抑而短也。雙弦者。兩手皆弦。寒氣周體也。偏弦

者一手獨弦。飲氣偏注也。

案徐云。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

往往多見此脈。亦屬虛。適愚擬溫補中氣兼化痰。應手

而愈。此本于吳氏脈語云。雙弦者。脈來如引二線也。然

與經文雙弦義迥別。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

苦脈經千金作喜

尤肺飲。飲之在肺中者。五臟獨有肺飲。以其虛而能受也。

肺主氣而司呼吸。苦喘短氣。肺病已著。脈雖不弦。可以知

其有飲矣。

支飲亦喘而不能卧。加短氣。其脈平也。

周千金外臺作眠

尤支飲上附於肺。卽同肺飲。故亦喘而短氣。其脈亦平。而不必弦也。按後十四條云。欬家其脈弦。爲有水。夫欬爲肺病。而水卽是飲。而其脈弦。此云肺飲不弦。支飲脈平。未詳何謂。

案脈平。諸註紛紜。多屬附會。尤爲未詳。可謂卓見矣。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沉此言痰飲屬陰。當用溫藥也。脾失健運。水濕釀成痰飲。其性屬濕。而爲陰邪。故當溫藥和之。卽助陽而勝脾濕。俾陽運化。濕自除矣。魏言和之。則不啻事溫補。卽有行消之品。亦其義列于溫藥之中。方謂之和之。而不可謂之補。

之益之也。蓋痰飲之邪。因虛而成。而痰亦實物。必少有開導。總不出溫藥和之四字。其法盡矣。

外臺引范汪病痰者。當以溫藥和之。半夏湯。卽千金小

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脈經作甘草湯

徐心下有痰飲。心下非卽胃也。乃胃之上。心之下。上焦所

主。唯其氣挾寒濕陰邪。冲胸及脇。而爲支滿。支者。撐定不

去。如痞狀也。陰邪抑遏。上升之陽。而目見玄色。故眩。苓桂

朮甘湯。正所謂溫藥也。桂甘之溫化氣。朮之溫健脾。苓之

平而走下。以消飲氣。茯苓獨多。任以君也。

靈經脈篇云。包絡是動。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千金名甘草湯

茯苓 四兩

桂枝

白朮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聖濟總錄。茯苓湯。治三焦有水氣。胸脇支滿目眩。

即本方

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

方見上

腎氣

丸亦主之。

方見婦人雜病中

徐短氣有微飲。即上文微者短氣也。然支飲留飲。水在心。

皆短氣。總是水停心下。故曰當從小便去之。尤氣為飲。抑

則短。欲引其氣。必蠲其飲。飲水類也。治水必自小便去之。

苓桂朮甘。益土氣以行水。腎氣丸。養陽氣以化陰。雖所主不同。而利小便則一也。

案喻氏法律云。苓桂朮甘湯。主飲在陽。呼氣之短。腎氣丸。主飲在陰。吸氣之短。蓋呼者出心肺。吸者入腎肝。此說甚鑿矣。蓋苓桂朮甘。治胃陽不足。不能行水。而微飲停于心下。以短氣。腎氣丸。治腎虛而不能收攝水。水泛于心下。以短氣。必察其人之形體脈狀。而為施治。一證二方。各有所主。其別蓋在于斯耶。

嚴氏濟生方云。有病喜吐痰唾。服八味圓。而作效者。亦有意焉。王叔和云。腎寒多唾。蓋腎為水之官。腎能攝水。

腎氣溫和則水液運下。腎氣虛寒則邪水上溢。其間用
山茱萸山藥輩取其補。附子肉桂取其溫。茯苓澤瀉取
其利。理亦當矣。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為留飲
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

脈經千金外臺反上有者字

魏病者脈伏為水邪壓滯。氣血不能通。故脈反伏而不見
也。其人欲自利。利反快。水流濕而就下。以下為暫洩其勢。
故暫安適也。然旋利而心下續堅滿。此水邪有根蒂。以維
繫之。不可以順其下利之勢。而為削滅也。故曰。此為留飲
欲去故也。蓋陰寒之氣立其基。水飲之邪成其穴。非開破

導利之不可也。

案金鑑云。此為留飲欲去故也。句當在利反快之下。必傳寫之譌。蓋此二句釋上文。必非傳寫之訛。

甘遂半夏湯方。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甘遂大者三枚 半夏十二枚以水一升煮取半升去滓 芍藥五枚○千金作二枚

外臺作一兩 甘草一指大一枚炙一本作无○千金作一指如指大一枚炙一本作无○千金作一指

本作无四字未詳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滓。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

八合。頓服。千金作右四味以蜜半升內二藥汁合得一升半煎取八合頓服之案千金近是

程留者行之。用甘遂以決水飲。結者散之。用半夏以散痰。

飲甘遂之性直達。恐其過於行。火緩以甘草白蜜之甘。收

以芍藥之酸。雖甘草甘遂相反。而實有以相使。此甘酸收約

之法也。靈樞經曰。約方猶約囊。其斯之謂與。尤甘草與

甘遂相反。而同用之者。蓋欲其一戰。而留飲盡去。因相激

而相成也。芍藥白蜜。不特安中。抑緩藥毒耳。

脈浮而細滑。傷飲。

鑑凡飲病得脈浮而細滑者。為痰飲初病。水邪未深之診

也。李翹曰。飲脈當沉。今脈浮者。水在肺也。徐不曰有飲。而

曰傷飲。見為外飲所驟傷。而非停積之水也。

脈法文身集卷之三 夏惟台

无脈弦數而有寒飲則病與脈相左。魏氏所謂飲自寒而挾自熱是也。夫相左者必相持久。則時寒助飲欲以熱攻。則脈數必甚。夏則時熱助脈欲以寒治。則寒飲為礙。故曰難治。

案此條難解。金鑑改數作遲。肆矣。

脈沉而弦者。懸飲內痛。○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鑑趙良曰。脈沉病在裏也。凡弦者為痛。為飲為癖。懸飲結

積在內作痛。故脈見沉弦。无脈沉而弦。飲氣內聚也。飲內

聚而氣擊之則痛。徐主十棗湯者。甘遂性苦寒。能瀉經隧

水濕。而性更迅速直達。大戟性苦辛寒。能瀉臟腑之水濕。

而為控涎之主。芫花性苦溫。能破水飲窠囊。故曰破癖須用芫花。合大棗用者。大戟得棗。即不損脾也。蓋懸飲原為驟得之證。故攻之不嫌峻而驟。若稍緩而為水氣喘息浮腫。三因方以十棗湯藥為末。棗肉和丸以治之。可謂善於變通者矣。

十棗湯方

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平旦溫服之。不下

者。明日更加半錢。得快下後。糜粥自養。搗篩太陽下篇作

本作快
之令改

千金云。十棗湯。治病懸飲者。若下後不可與也。凡上氣
汗出而欬者。此為飲也。又云。錢七者。以大錢上全抄之。
若云半錢七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爾。並用五銖錢也。
外臺。深師朱雀湯。療久病癖飲。停痰不消。在胸膈上液
液。時頭眩痛苦。攣。眼睛身體手足。十指甲盡黃。亦療脇
下支滿。飲輒引脇下痛。

即本方。用甘遂。芫花各一分。大戟三分。大棗十二枚。
聖濟總錄。三聖散。治久病飲癖。停痰。及脇支滿。輒引脇

下痛。即本
方。

又羌花湯。治水腫。及支滿。澀飲。

於本方。加大黃甘草。五味各一兩。右鹿藿篩。每服三錢。七水二盞。棗二枚。擘破。同煎至九分。下芒消半錢。更煎一沸。去滓。溫服。以利爲度。

宣明論云。此湯兼下水腫腹脹。并酒食積腸垢積滯。痞堅積畜熱。暴痛瘧氣久不已。或表之正氣與邪熱。并甚於裏。熱極似陰。反寒戰。表氣入裏。陽厥極深。脈微而絕。并風熱燥甚。結於下焦。大小便不通。實熱腰痛。及小兒熱結。乳癖積熱。作發風潮。搐。斑疹熱毒。不能了絕。共

宣明論。三花神祐丸。治壯實人。風痰鬱熱。支體麻痺。

注疼痛濕熱腫滿。氣血壅滯。不得宣通。及積痰翻胃。服三九後。轉加痛悶。此痰涎壅塞。頌攻不開。再加二九。快利則止。

本方。去大棗。加大黃黑丑輕粉水丸。

丹溪心法。小胃丹。治胸膈腸胃熱痰濕痰。

本方。加黃栢大黃粥丸。

嘉定縣志云。唐杲字德明。善醫。太倉武指揮妻。起立如常。卧則氣絕欲死。杲言是爲懸飲。飲在喉間。坐之則墜。故無害。卧則壅塞諸竅。不得出入。而欲死也。投以十棗湯而平。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小青龍湯亦主之。

脈經千金

無大青龍湯主之六字及亦字千金云范汪用大青龍湯

程內經云。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膚腸胃之外也。以

其病屬表。故可大小青龍湯以發汗。鑑溢飲者。飲後水流

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壅塞經表。身體疼重。即今

之風水水腫病也。徐溢飲者。水已流行。歸四肢。以不汗而

致身體疼重。蓋表為寒氣所侵而疼。肌體著濕而重。全乎

是表。但水寒相襍。猶之風寒兩傷。內有水氣。故以大青龍

小青龍主之。然大青龍合桂麻而去芍。加石膏。則水氣不

甚。而挾熱者宜之。倘欬多而寒伏。則必小青龍為當。蓋麻

黃去杏仁。桂枝去生薑。而加五味。乾薑半夏細辛。雖表散而實欲其寒飲之下出也。

大青龍湯方

外臺云范汪益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

麻黃

六兩去節

桂枝

二兩去皮

甘草

二兩炙

杏仁

四十箇去皮尖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石膏

如鷄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多者溫粉粉之。詳見于傷寒輯

義下

小青龍湯方

麻黃

去節三兩

芍藥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甘草三兩

細辛三兩

桂枝三兩
去皮

半夏半升
湯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外臺云千金溢飲者當發其汗宜青龍湯。

直指桂朮湯治氣分。

本方去芍藥五味子半夏加白朮枳殼出水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緊得之數十
日醫吐下之不愈木防已湯主之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
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已湯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主之。
千金

下有有字復發下有發則
二字去石膏上行湯字

尤支飲上為喘滿而下為痞堅則不特礙其肺抑且滯其胃矣。面色黧黑者胃中成聚榮衛不行也。脈浮緊者為外寒沉緊者為裏實裏實可下而飲氣之實非常法可下痰飲可吐而飲之在心下者非吐可去宜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而不愈也。木防已桂枝一苦一辛竝能行水氣而散結氣而痞堅之處必有伏陽吐下之餘定無完氣書不盡言而意可會也。故又以石膏治熱人參益虛於法可謂密矣。其虛者外雖痞堅而中無結聚即水去氣行而愈其實者中實有物氣暫行而復聚故三日復發也。魏氏曰後方去石膏加芒消者以其既散復聚則有堅定之物留作包

囊故以堅投堅而不破者。卽以粟投堅而卽破也。加茯苓者。引飲下行之用耳。鑑得之數十日。醫或吐之不愈者。是水邪不單結在上。故越之而不愈也。或下之不愈者。是水邪不單結在下。雖竭之亦不愈也。心下痞堅。飲結在中可知。故以木防己湯。開三焦水結。通上中下之氣。方中用人參。以吐下後傷正也。故水邪虛結者。服之卽愈。若水邪實結者。雖愈亦復發也。卽復與前方。亦不能愈。當以前方減石膏之寒凝。加芒消峻開堅結。加茯苓直輸水道。未有不愈者也。

木防已 三兩

石膏 十二枚 雞子大 〇千金作雞子大
十三枚 外臺 作雞子大 三枚 案外

是臺似

桂枝 二兩

人參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温再服。

木防已加茯苓芒消湯方

木防已

桂枝 各二兩

芒消 三合

人參

茯苓 各四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再微煎。分温再

服。微利則愈。

案千金外臺用木防已三兩。為是千金云一方不加茯苓外臺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深

同師

程防已利大小便。石膏主心下逆氣。桂枝宣通水道。人參

補氣溫中。正氣王則水飲不待散而自散矣。加芒消之鹹寒。可以爽痞堅。茯苓之甘淡。可以滲痰飲。石膏辛寒。近於解肌。不必雜於方內。故去之。

案防己古稱木防己。分漢木而為二種者。蘇敬陳藏器以後之說。太平御覽載吳氏本草曰。木防己一名解離。一名解燕。神農辛。黃帝岐伯桐君苦無毒。李氏大寒。如葛莖蔓延如芫。白根外黃似桔梗。內黑文如車輻。解可證矣。又案防己散飲洩水。石膏清肺熱。止喘滿。桂枝人參通陽補氣。若夫水邪結實者。非石膏之所能治。代以芒消。峻開堅結。加茯苓利水道也。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程內經曰。清陽出上竅。支飲留於心膈。則上焦之氣濁而

不清。清陽不能走於頭目。故其人苦眩冒也。**尤**冒者。昏冒

而神不清。如有物冒蔽之也。眩者。目眩轉。而乍見玄黑也。

澤瀉湯方

外臺引深師云是
本仲景傷寒論方

澤瀉 五兩

白朮 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程白朮之甘苦。以補脾則痰不生。澤瀉之甘鹹。以入腎則

飲不蓄。小劑以治支飲之輕者。

外臺煮取一升。下有又以
水一升。煮取五合。此二汁

十三
字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尤〕胸滿疑作腹滿。支飲多胸滿。此何以獨用下法。厚朴大黃。與小承氣同。設非腹中痛而閉者。未可以此輕試也。鑑胸字當是腹字。若是胸字。無用承氣湯之理。是傳寫之譌。支飲胸滿。邪在肺也。宜用木防己湯。葶藶大棗湯。飲滿腹滿。邪在胃也。故用厚朴大黃湯。卽小承氣湯也。

千金云。厚朴大黃湯。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坐久飲過度所致也。其脈虛者必冒。胸中本有支飲。支飲胸滿主之之方。

厚朴

大黃

枳實

四枚千金作四兩
厚朴枳實下俱有炙字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温再服。

張氏醫通云。此即小承氣。以大黃多。遂名厚朴大黃湯。

若厚朴多。則名厚朴三物湯。此支飲胸滿者。必緣其人

素多濕熱。濁飲上逆所致。故用蕩滌中焦藥治之。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原註方見肺癰中。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

傷寒論方

徐肺因支飲。滿而氣閉也。一呼一吸曰息。是氣既閉。而肺

氣之布。不能如常度也。葶藶苦寒。體輕象陽。故能洩陽分

肺中之閉。唯其洩閉。故善逐水。令氣水相擾。肺為邪實。以

葶藶洩之。故曰瀉肺。大棗取其甘能補胃。且以制葶藶之苦。使不傷胃也。鑑喘咳不能臥。短氣不得息。皆水在肺之急証也。故以葶藶大棗湯直瀉肺水也。

張氏醫通云。支飲留結。氣塞胸中。故不得息。以其氣壅則液聚。液聚則熱結。所以與肺癰同治也。

嘔家本渴。渴者為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

湯主之。

原註千金云小半夏加茯苓湯。案千金用小半夏湯外臺引千金云加茯苓者是也。此註當刪去。

沉此支飲上溢而嘔之方也。凡外邪上逆作嘔。必傷津液。

應當作渴。故謂嘔家本渴。渴則病從嘔去。謂之欲解。若心

下有支飲。停蓄胸膈。制燥。故嘔而不渴。則當治飲。尤半夏

味辛性燥辛可散結燥能蠲飲生薑制半夏之悍且以散
逆止嘔也。

小半夏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外臺虛煩門小品杯水湯方後云方有半夏必須著生
薑不爾戟人咽千金云生薑嘔家之聖藥。

千金云有人常積氣結而死其心上暖以此湯少許汁。

入口遂活。

出傷寒發黃門

千金小半夏湯病心腹虛冷遊痰氣上胸脇滿不下食。

嘔逆者方。

即於本方中加搗皮。

一方有桂心甘草

揚氏家藏方。水玉湯。治眉稜骨痛不可忍者。此痰厥也。

即本方

嚴氏濟生方。玉液湯。治七情傷感。氣鬱生涎。隨氣上逆。

頭目眩暈。心嘈忪悸。眉稜骨痛。

即本方。入沈香水一呷。溫服。

直指。半夏丸。治吐血下血。崩中帶下。喘急痰嘔。中滿虛

腫。亦消宿痰。百病通用。

圓白半夏。刮淨。搗扁。以生薑汁調和。飛白麩作軟餅。

右末。米糊丸。菘豆大。日乾。每三四十圓。溫熟水下。

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間有水氣。已椒蘆黃圓主之。

程痰飲留於中。則腹滿。水穀入於胃。但為痰飲。而不為津液。故口舌乾燥也。上證曰。水走腸間。漑漑有聲。故謂之痰飲。此腸間有水氣。亦與痰飲不殊。故用此湯。以分消水飲。**充**水既聚於下。則無復潤於上。是以腸間有水氣。而口舌反乾燥也。後雖有水飲之入。祇足以益下趨之勢。口燥不除。而腹滿益甚矣。

防已椒目葶藶大黃圓方

千金名
椒目圓

防已

椒目

葶藶

熟○千金用
二兩餘同

大黃

各一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九。日三服。稍增。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消半兩。

程此水氣在小腸也。防已椒目導飲於前。清者得從小便而出。大黃葶藶推飲於後。濁者得從大便而下也。此前後分消。則腹滿減而水飲行。脾氣轉而津液生矣。若渴則甚於口舌乾燥。加芒消。佐諸藥。以下腹滿。而救脾土。

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卒。千金作

諸據千金外臺
半夏上脫小字

尤飲氣逆於胃則嘔吐。滯於氣則心下痞。凌於心則悸。蔽

於陽則眩半夏生薑止嘔降逆加茯苓去其水也。鍾趙良曰。經云。以辛散之。半夏生薑皆味辛。本草。半夏可治膈上痰。心下堅。嘔逆眩者。亦上焦陽氣虛。不能升發。所以半夏生薑並治之。悸則心受水凌。非半夏可獨治。必加茯苓。去水下腎。逆以安神。神安則悸愈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 一升

生薑 半斤

茯苓

三兩一法四兩。外臺引千金用四兩方後云。

仲景傷寒論。茯苓三兩。餘並同。案今本千金用三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千金注云。胡洽不用茯苓。

用桂心四兩。三因方名大半夏湯。

千金茯苓湯。主胸膈痰滿。

於本方中。加桂心。方後云。冷極者。加附子。氣滿。加攢

擲。

聖濟總錄。半夏加茯苓湯。治三焦不順。心下痞滿。膈間

有水。目眩悸動。即本方

和劑局方。茯苓半夏湯。治停痰留飲。胸膈滿悶。欬嘔

吐。氣短惡心。以致飲食不下。即本方

易簡方。消暑圓。治傷暑發熱頭痛。

半夏

一斤。醋五升。煎乾。

茯苓

半斤

甘草

半斤

右為細末。以生薑汁作薄糊。為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伍

拾粒水下。

又二陳湯。治痰飲為患。或嘔吐惡心。或頭眩心悸。或中脘不快。或發為寒熱。或因食生冷。脾胃不和。

於本方。加甘草陳皮烏梅。

直指云。暑家氣虛脈虛。或飲水過多。或冷藥無度。傷動其中。嘔吐不食。自利不渴。此則外熱裏寒。無惑乎傷暑。伏熱之說。非理中湯不可也。又有冷藥過度。胃寒停水。潮熱而嘔。或身熱微煩。此則陽浮外而下內。非小半夏加茯苓湯不可也。

直指。大半夏湯。治痰飲。

即本方。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顛眩。此水也。五苓散主之。

徐癩

沉尤魏並作顛。金鑑云。顛當是顛字。顛者頭也。文義相屬。此傳寫訛。案作顛為是。此乃顛倒眩暈之謂。

充瘦人不應有水。而臍下悸。則水動於下矣。吐涎沫。則水

逆於中矣。甚而顛眩。則水且犯於上矣。形體雖瘦。而病實

為水。乃病機之變也。顛眩。即頭眩。苓朮猪澤。甘淡滲泄。使

腸間之水。從小便出。用桂者。下焦水氣。非陽不化也。曰多

服煖水。汗出者。蓋欲使表裏分消其水。非挾有表邪。而欲

兩解之。謂。鑑。此條臍下有悸。是水停臍下為病也。若欲作

奔豚。則為陽虛。當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澤瀉 一分

猪苓 三分 去皮

茯苓 三分

白朮 三分

桂枝 二分 去皮

右五味為末。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白飲

外臺作水醫壘元戎作白米
飲。詳見于傷寒論輯義

朱氏集驗方。治偏墜疝疝方。

即本方。煎蘿苜子煎湯調下。
吉州彭履仲方

直指方。便毒門。五苓散。疎利小便。以泄敗精。用葱二莖。

煎湯調下。

得効方。小兒門。五苓散。治陰核氣結。腫大釣痛。多因啼。

怒不止。傷動陰氣。結聚不散得之。或胎婦啼泣過傷。令。

兒生下。小腸氣閉。加以風冷。血水相聚。水氣上乘於肺。故先喘。而後疝痛。外腎不硬。臍下痛楚。不可忍。惟利二便則安。以木通。蔥白。茴香。食鹽。煎湯調下。得小便利為效。

經驗良方云。衡陽屈朝奉。治小兒上吐下瀉。用五苓為末。生薑自然汁為丸。麻子大。量兒大小。米飲送下。

附方

外臺。茯苓飲。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氣。令能食。外臺痰飲。食不消。及嘔逆不下。食門引延年云。仲景

傷寒

茯苓

人參

白朮

各三兩

枳實

二兩

橘皮

二兩半

生薑

四兩

右六味。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八九

里進之。

味下。外臺有切以二字。合下有去滓二字。

沉。脾虛不與胃行津液。水蓄為飲。貯於胸膈之間。滿而

上溢。故自吐出水。後邪去正虛。虛氣上逆。滿而不能食。

也。所以參朮。大健脾氣。使新飲不聚。薑橘枳實。以驅胃

家未盡之飲。日消痰氣。令能食耳。

外臺延年茯苓飲。主風痰氣吐嘔水者。

即本方出風痰門

又茯苓湯。主風痰氣發。即嘔吐欠眩。煩悶不安。或吐

痰水者。

即本方去枳實。

欬家其脈弦為有水。十棗湯主之。

方見上。○主之下。千金有不能卧出者。陰不受邪故

也。十
一字。

魏欬家喘為痰飲在內。逆氣上衝之欬嗽言也。故其脈必

弦。無外感家之浮。無虛勞家之數。但見弦者。知有水飲在

中為患也。**尤**脈弦為水。欬而脈弦。知為水飲漬入肺也。十

棗湯逐水氣。自大小便去。水去則肺寧而欬愈。按許仁則

論飲氣欬者。由所飲之物。停澄在胸。水氣上衝。肺得此氣

更成欬。經久不已。漸成水病。其狀不限四時晝夜。遇者

動嗽物卽劇。乃至雙眼突出。氣如欲斷。汗出大小便不利。吐痰飲涎沫無限。上氣喘急。肩息。每旦眼腫。不得平眠。此卽欬家有水之證也。著有乾棗三味丸亦佳。大棗六十枚。葶藶一升。杏仁一升。合搗作丸。桑白皮飲下七八九日。再稍稍加之。以大便秘利爲度。

案外臺更有加巴豆牽牛五味丸。當參攷。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十

棗湯。

方見上。趙本無或字。

徐夫有支飲家。乃追原之詞也。謂支飲本不痛。蔓延至胸痺而痛。氣上逆爲欬。火上壅爲煩。已有死道矣。不卒死甚

至一百日。或經年之久。其虛可知。幸元氣未竭也。原其病
支飲為本。病本不拔。終無愈期。逡巡不愈。正醫家以虛故
畏縮。故因宜十棗湯。以見攻病不嫌峻。不得悠悠以待斃
也。**魏**不卒死。仲景之意。宜早治以十棗湯。至一百日。或一
歲。則難治矣。宜十棗湯者。宜于百日一歲之前也。若謂曰
久飲深。宜十棗湯。恐非聖人履霜堅冰之意。總之。涵泳白
文自明。

案千金。本條之後。有一條云。欬而引脇下痛者。亦十棗
湯主之。不知是本經之舊文否。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實大數者。死。其脈虛者。必苦冒。其

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治屬飲家。

沉久欬數歲。是非虛勞欬嗽。乃脾肺素本不足。肺氣滯而不利。津化爲飲。上溢胸中。肺葉空竅之處。卽支飲伏飲之類。內之伏飲相招。風寒襲入。內外合邪而發。世謂痰火。屢屢舉發者是矣。然久欬必是邪正兩衰。其脈故弱。脈證相應。故爲可治。實大數者。邪熱熾盛。陰氣大虧。甚者必造於亡。故主死也。脈虛者。乃上焦膻中宗氣不布。痰飲濁陰。上溢胸中。氣逆上衝。所以苦冒。冒者。瞑眩黑花昏暈之類。因其人本有支飲。存蓄胸中。則當治其支飲。而欬自寧。故治屬飲家。

欬逆倚息不得臥。小青龍湯主之。

无倚息。倚几而息。能俯而不能仰也。沉此表裏合邪之治。

也。肺主聲。變動爲欬。胸中素積支飲。招邪內入。壅逆肺氣。則欬逆倚息不得臥。是形容喘逆不能撐持。體軀難舒。呼吸之狀也。故用小青龍之麻桂甘草。開發腠理以驅外邪。從表而出。半夏細辛。溫散內伏之風寒。而逐痰飲下行。乾薑溫肺行陽。而散裏寒。五味芍藥。以收肺氣之逆。使表風內飲。一齊而解。此乃寒風挾飲欬嗽之主方也。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小腹。

上衝胸。因手足痺。其面翕然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

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程本作若面熱如醉。程云

下已當作汗已。金鑑從之誤。

沉。此下皆服小青龍湯。外邪解而裏飲未除。擾動內陽之

變也。表邪雖退。內飲未消。拒格胸間。心火不得下達。反刑

肺金。則多唾口燥。猶如肺痿之類也。但飲為陰邪。而內僻

則陽氣衰微。故寸脈沉。下焦陽微。故尺脈微。而手足厥逆。

因服青龍散劑。擾亂下焦。虛陽即隨衝任之脈。厥而上行。

故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至於手足痺而不用。真陽以挾胃

熱上衝。其面翕熱如醉狀。衝氣復反下流陰股。不歸腎間

而行決瀆。故小便難。衝氣往返。擾動胸中留飲。則時復冒。

故易桂苓以逐衝氣歸源。五味收斂肺氣之逆。甘草安和脾胃。不使虛陽上浮。此乃救逆之變方也。徐不堪發散動其衝氣。以致肺燥。如痿而多唾。唾者其痰薄如唾也。又口燥。燥者覺口乾。非渴也。下流陰股。謂浮于面之陽。旋復在兩股之陰。作熱氣也。

桂苓五味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四兩去皮 ○ 千金用二兩外臺用一兩

甘草 炙三兩 ○ 千金二兩

五味子 半升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外臺云以千金按之亦脫

此方今於仲景方錄附之。

衝氣卽低。而反更欬胸滿者。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其欬滿。

尤服前湯已。衝氣卽低。而反更欬胸滿者。下焦衝逆之氣。既伏。而肺中伏匿之寒。飲續出也。故去桂枝之辛。而導氣。加乾薑細辛之辛。而入肺者。合茯苓五味甘草。消飲驅寒。以洩滿止欬也。

案成無已云。桂枝泄奔豚。故桂枝加桂湯。用五兩。以主奔豚氣。從小腹上至心者。今衝氣卽低。乃桂之功著矣。故去之。沈氏金鑑並云。桂走表。故去之。非。

苓甘五味薑辛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乾薑

細辛

各三兩

五味子 半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服字依俞

補本

欬滿即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為熱藥也。服之當遂渴。而渴不止者。為支飲也。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嘔。嘔者復內半夏。以去其水。

沉此支飲內蓄而復發也。欬滿即止。肺之風寒已去。而更發渴。衝氣復發者。飲滯外邪。留於胸膈未除也。即以細辛

乾薑熱藥。在之。告無痰飲內蓄。而服細辛乾薑熱藥。功其

燥熱應當遂渴而渴反止者是內飲上溢喉間浸潤燥熱故不作渴但阻胸中陽氣反逆上行而冒然冒家陽氣上逆飲亦隨之而上故冒者必嘔嘔者於前去挂茯苓五味甘草湯復內半夏消去其水嘔即止矣。大所以治渴而衝氣動者惜未之及也。約而言之衝氣為麻黃所發者治之如挂苓五味甘草從其氣而導之矣。其為薑辛所發者則宜甘淡鹹寒益其陰以引之亦自然之道也。若更用挂枝必捍格不下。即下亦必復衝。所以然者傷其陰故也。

挂苓五味甘草去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細辛

乾薑

各二兩
千金同外

臺作
三兩
五味子

半夏
各半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服字依俞

補本

案金鑑。去甘草。名苓桂五味甘草。去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未詳所據。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麻黃發其陽故也。

徐形腫。謂身腫也。肺氣已虛。不能遍布。則滯而腫。故以杏

仁利之。氣不滯則腫自消也。其證應內麻黃者。水腫篇云。

無水虛腫者。謂之氣水。發其汗則已。發汗宜麻黃也。以其人遂痺。卽前手足痺也。逆而內之。謂誤用麻黃。則陰陽俱虛而厥。然厥之意尚未明。故曰所以必厥者。以其人因血虛不能附氣。故氣行瀦而痺。更以麻黃湯藥發洩其陽氣。則亡血復汗。溫氣去而寒氣多。焉得不厥。正如新產亡血復汗。血虛而厥也。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細辛 三兩

半夏 半升

杏仁 半升 去皮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
服字 依俞

補本

若面熱如醉。此為胃熱上衝熏其面。加大黃以利之。

外臺醉下有狀

字

徐面屬陽明。胃氣盛則面熱如醉。是胃氣之熱上熏之也。

既不因酒而如醉。其熱勢不可當。故加大黃以利之。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為功而無妨矣。尤與衝氣上逆。其面翁熱如醉者不同。衝氣上行者。病屬下焦。陰中之陽。故以酸溫止之。此屬中焦。陽明之陽。故以苦寒下之。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大黃湯方

茯苓 四兩

甘草 三兩

五味 半升

乾薑 三兩

細辛 三兩

半夏 半升

杏仁 半升

大黃 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服字依俞

補本

千金方衍義云。趙以德曰。前四變隨証加減施治。猶未

離本來繩墨。至第五變。其証頗似戴陽。而能獨斷陽明

胃熱。乃加大黃以利之。按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

為其腎虛陽氣不藏。故以攻為戒。而此平背陰虧血虛。

反用大黃利之者。以其証變疊見。雖有面熱如醉。而脈

見寸沉尺微。洵非表邪怫鬱。而為胃中熱蘊無疑。竟行

滌飲攻熱。不以陰虛為慮。而致扼腕也。

案以上叙證五變。應變加減。其意殆與傷寒論證象陽且之一則同。示人以通變之法也。

先渴後嘔。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小半夏茯苓湯主之。上方見

千金外臺以此條載上文卒嘔吐心下痞云云之前似是後嘔作却嘔

尤先渴後嘔者。本無嘔病。因渴飲水。水多不下。而反上逆

也。故曰。此屬飲家。小半夏止嘔降逆。加茯苓去其停水。蓋

始雖渴而終為飲。但當治飲而不必治其渴也。**魏**水停心下。

阻隔正氣。不化生津液。上於胸咽。故渴也。渴必飲水。水得

水而愈恣其衝逆。所以先渴而後必嘔也。此屬飲家。當治

其飲。不可以為渴家。治其渴也。

案脈經所載三條。恐本經舊文。係于脫漏。今備錄于左。
脈經云。欬而時發熱。脈卒弦。千金作在九菽者。非虛也。此為胸中寒實所致也。當吐之。

又云。欬家其脈弦。欲行吐藥。當相人強弱。而無熱乃可吐之。其脈沉者。不可發汗。

又云。病人一臂不隨。時復轉移在一臂。其脈沉細。非風也。必有飲在上膈。其脈虛者。為微勞。榮衛氣不周。故也。久久自差。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脈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卽吐。蛇下之不肯止。

鑑按此條是傷寒論厥陰經正病。與雜病消渴之義不同。必是錯簡。

喻氏法律云。消渴之證。內經有其論。無其治。金匱有論。有治矣。而集書者。採傷寒論厥陰經消渴之文。湊入。不能決擇。斯亦不適於用也。蓋傷寒熱邪。至厥陰而盡。熱勢入深。故渴而消水。及熱解則不渴。且不消矣。豈雜証積漸爲患之比乎。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衛氣不足。勞則榮

氣竭。諸本接下條為一條今依金鑑分出。

鑑按此條當在虛勞篇中。錯簡在此。寸口通指左右三部而言也。浮而有力為風。浮而無力為虛。按之兼遲。即為虛勞之診。故主衛外營內虛竭也。

跌陽脈浮而數。浮即為氣。數即消穀。而大堅。一作緊。氣盛則洩

數。洩數即堅。堅數相搏。即為消渴。脈經堅字并作緊。金鑑云而大堅句不成文。大字之

下當有便字。必是傳寫之譌。魏云大堅即大便堅也。一作緊非。

程跌陽胃脈也。內經曰。三陽結謂之消。胃與大腸謂之三

陽。以其熱結於中。則脈浮而數。內經又曰。中熱則胃中消

穀。是數即消穀也。氣盛熱氣盛也。穀消熱盛。則水偏滲於

金匱要略卷三
膀胱故小便數而大便鞭。胃無津液則成消渴矣。此中消脈也。

外臺古今錄驗論云。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有脂。似麩片甘者。皆是消渴病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此是消中病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脚先瘦小。陰痿弱數小便者。此是腎消病也。又東垣試効方云。高消者。舌上赤裂。大渴引飲。逆調論云。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者。是也。以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中消者。善食而瘦。自汗。大便硬。小便數。叔和云。口乾。次水。多食。凡虛。羸。或消中者。是也。以周胃承氣三黃七

治之。下消者。煩渴引飲。耳輪焦乾。小便如膏。叔和云。焦煩水易亏。此腎消也。以八味丸治之。總錄所謂末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傳中滿鼓脹。皆謂不治之證。○案據此論。本節之証。卽是消中之謂。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圓主之。

方見婦人

中雜病

程小便多則消渴。內經曰。飲一溲二者不治。出氣厥論今飲一

溲一。故與腎氣丸治之。腎中之氣。猶水中之火。地中之陽。蒸其精微之氣。達於上焦。則雲升而雨降。上焦得以如霧露之溉。肺金滋潤。得以水精四布。五經并行。斯無消渴之

患。今其人也。攝養失宜。腎水衰竭。龍雷之火。不安於下。但
炎於上。而刑肺金。肺熱葉焦。則消渴引飲。其飲入於胃。下
無火化。直入膀胱。則飲一斗。溺亦一斗也。此屬下消。无蓋
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之與氣。未嘗
相離也。腎氣丸中。有桂附。所以斡旋腎中頽墮之氣。而使
上行心肺之分。故名曰腎氣。不然則滋陰潤燥之品。同於
飲水無濟。但益下趨之勢而已。馴至陽氣全消。有降無升。
飲一溲二而死不治。夫豈知飲入於胃。非得腎中真陽焉。
能游溢精氣。而上輸脾肺耶。沉男子二字。是指房勞傷腎。
火旺水虧。而成消渴者。

外臺。近効祠部李郎中論云。消渴者。原其發動。此則腎虛所致。每發卽小便。至甜。按洪範。稼穡作甘。以物理推之。淋。錫。醋。酒。作脯法。須臾卽皆能甜也。足明人食之後。滋味皆甜。流在膀胱。若腰腎氣盛。則上蒸精氣。氣則下入骨髓。其次以爲脂膏。其次爲血肉也。其餘別爲小便。故小便色黃。血之餘也。腦氣者。五藏之氣。鹹潤者。則下味也。腰腎旣虛冷。則不能蒸於上。穀氣則盡下爲小便者也。故甘味不變。其色清冷。則肌膚枯槁也。又肺爲五藏之華蓋。若下有暖氣蒸卽肺潤。若下冷極。卽陽氣不能昇。故肺乾則熱。譬如釜中有水。以火暖之。其釜若以

板蓋之。則暖氣上騰。故板能潤也。若無火力。水氣則不上。此板終不可得潤也。火力者。則為腰腎強盛也。常須暖將息。其水氣即為食氣。食氣若得暖氣。即潤上而易消下。亦免乾渴也。是故張仲景云。宜服此八味腎氣丸。又張仲景云。足太陽者。是膀胱之經也。膀胱者。是腎之腑也。而小便數。此為氣盛。氣盛則消穀。大便硬。衰則為消渴也。男子消渴。飲一斗。小便亦得一斗。宜八味腎氣丸主之。神方。消渴人。宜常服之。

即本方。但用山茱萸五兩。桂附各三兩。

吳氏方考云。是陰無湯而不升。湯無陰而不降。水下火

上不相既濟耳。故用肉桂附子之辛熱。壯其少火。用六味地黃丸。益其真陰。真陰益則陽可降。少火壯則陰自升。故竈底加薪。枯籠蒸溽。稿禾得雨。生意惟新。明者知之。昧者鮮不以爲迂也。

陳氏外科精要云。一士大夫病渴。治療累歲不安。一名醫使服八味圓。不半載而疾痊。因疏其病源云。今醫多用醒脾生津止渴之藥。誤矣。其疾本起於腎水枯竭。不能止潤。是以心火上炎。不能既濟。煎熬而生渴。今服此藥。降心火。生其腎水。則渴自止矣。

卽本方。以真北五味子。代附子。聖濟直指同。朱氏集

驗云。治消渴。八味圓。去附子。加五味子。用繭空。及茄空。煎湯下。

嚴氏濟生方。加減腎氣圓。治勞傷腎經。腎水不足。心火自用。口舌焦乾。多渴而引飲。精神恍惚。面赤心煩。腰痛脚弱。肢體羸瘦。不能起止。

本方。去附子。加五味子。鹿角。沉香。弱甚者加附子。

方勺泊宅編云。提點鑄錢朝奉郎黃沔。久病渴。極疲倦。予每見。必勸服八味元。初不甚信。後累醫不痊。謾服數

兩。遂安。或問渴而以八味元治之何也。對曰。漢武帝渴。

張仲景爲處此方。蓋渴多是腎之真水不足。致然。若其

勢未至於痛。但進此劑殊佳。且藥性溫平無害也。案漢武仲景相去數百年。蓋不過一時作此杜撰之言。取信于俗士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徐脈浮微熱。是表未清也。消渴小便不利。是裏有熱也。故以桂枝主表。白朮苓澤主裏。而多以熱水助其外出。下達

之勢。此治消渴之淺而近也。按此與上條同是消渴。上條

小便多。知陰虛熱結。此條小便不利。而微熱。即爲客邪內

入。故治法迥異。然客邪內入。非真消渴也。合論以示辨耳。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无熱渴飲水。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
証曰水逆者。明非消渴。而為水逆也。故亦宜五苓散去其
停水。**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鑑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証也。渴欲飲
水。水入則消。口乾舌燥者。白虎加入參湯証也。渴欲飲水。
而不吐水。非水邪盛也。不口乾舌燥。非熱邪盛也。惟引飲
不止。故以文蛤一味。不寒不溫。不清不利。專意於生津止
渴也。

案金鑑云。五苓散。亦名文蛤。安去製之名。百藥煎。大能

生津止渴故當用之。屢試屢驗也。此說本于三因方。百藥煎於生津止渴固効矣。然其藥出于後世。本條所用。即所謂花蛤也。○以上三條。詳見傷寒論輯義。

文蛤散方

文蛤

伍兩○俞本作四兩

右一味。杵為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徐淋之為病。全在下焦。故前十一篇內。言下焦有熱。亦主

淋閉不通。此言小便如粟狀。粟者色白。而滴瀝甚。則如米屑也。然氣血不同。故後人有五淋之名。小腹氣不和。失其

渾厚之元則弦急矣。熱邪上乘則痛引臍中矣。无按巢氏云。淋之爲病。由腎虛而膀胱熱也。腎氣通於陰。陰水液下流之道也。膀胱爲津液之腑。腎虛則小便數。膀胱熱則水下澁數而且澁。淋瀝不宣。故謂之淋。其狀小便出少起多。小腹弦急。痛引於臍。又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膏淋之異。詳見本論。其言頗爲明晰。可補仲景之未備。

案如粟狀。依巢源出少起多之語。唯言滴瀝短少。如米屑耳。云色白。殆鑿矣。沉程以下諸註。皆以爲石淋。然以理推之。小便下砂石。不宜言如粟狀。故今從徐註。

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癘。名稱不同也。癘者。罷也。淋者。滴

也。今名雖俗。於義為得。

跌陽脈數。胃中有熱。即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即數。程本以此

條列于前跌陽脈浮而數云云即為消渴之後是魏本細書此條於上格云云義與前同故未另註

尤胃中有熱。消穀引飲。即後世所謂消穀善飢為中消者。

是也。胃熱則液乾。故大便堅。便堅則水液獨走前陰。故小

便數亦即前條消渴胃堅之證。而列於淋病之下。疑錯簡

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程膀胱蓄熱則為淋。發汗以迫其血。血不循經。結於下焦。

又為便血。詳見傷寒論輯義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栝樓瞿麥圓主之。苦趙本
作者

充此下焦陽弱氣冷。而水氣不行之證。故以附子益陽氣。

茯苓瞿麥行水氣。觀方後云。腹中溫為知。可以推矣。其人

若渴。則是水寒偏結於下。而燥火獨聚於上。故更以薯蕷

栝樓根。除熱生津液也。夫上浮之痰。非滋不熄。下積之陰。

非煖不消。而寒潤辛溫並行。不倍此方為良法矣。欲求變

通者。須於此三復焉。**鑑**其人必脈沉無熱。始合法也。**沉蓋**

本經腫論。腰已下腫者。當利其小便。而不見其方。觀此方

後云。小便利。腹中溫為知。似乎在水腫。腹冷小便不利之

方。想編書者誤入。俟高明細詳用之。

括樓瞿麥丸方

括樓根 二兩

茯苓

薯蕷 各三兩

附子 一枚

瞿麥 一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飲服三九。日三服。不知增至七八九。以小便利腹中溫為知。

程薯蕷括樓潤劑也。用以止渴生津。茯苓瞿麥利劑也。用

以滲泄水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

佐附子之純陽。則水氣宣行。而小便自利。亦腎氣丸之變

制也。

案渴而小便不利。故非消渴。小便雖不利。而未至溺如

粟狀。且無小腹急痛。故非淋也。卽此治水瀉。渴而小便不利之方。沈氏之說似是。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並主之。

鑑無表裏他證。小便不利者。小便癰閉病也。**尤**仲景不詳見證。而並出三方。以聽人之隨證審用。殆所謂引而不發者歟。

蒲灰散方

蒲灰 七分

滑石 三分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余蒲灰。卽蒲葉燒灰也。能去濕熱利小便。骨石能通九竅。

去濕熱。故主之。

紫蒲灰。證類本草。甄權云。破惡血。敗蒲席灰也。魏氏家
藏方。用蒲灰。樓氏綱目云。蒲灰。恐卽蒲黃粉。樓說難從。
然千金有一方。附左備致。
千金。小便不利。莖中疼痛。小腹急痛。

蒲黃

滑石

各等分

右二味。治下篩。酒服方寸匕。日三。

醫壘元戎。治產後
小便不通。金鑰匙

是散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

二分

亂髮

二分

白魚

二分

右三味。杵為散。飲服半錢。七日三服。半錢匕。俞本作方寸匕。

尤別錄云。白魚。開胃下氣。去水氣。血餘。療轉胞。小便不通。

合滑石。為滋陰益氣。以利其小便者也。

素亂髮。本經主五淋。白魚。恐非魚中之白魚。爾雅。鰈。白

魚。本經云。衣魚。一名白魚。主婦人疝瘕。小便不利。又南

齊書。明帝寢疾甚久。敕臺省府署文簿。求白魚以為治

是也。沉云。白魚。鮫。諸註並仍之。不可從。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半斤 白水二兩 戎鹽彈丸大

右三味。先將茯苓白水煎。成入戎鹽。再煎。分溫三服。先將

十七字原本闕今據宋本及徐沈尤本補之程本金鑑作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盧本五升作六升

尤綱目戎鹽即青鹽鹹寒入腎以潤下之性而就滲利之職為驅除陰分水濕之法也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方見中

尤此肺胃熱盛傷津故以白虎清熱人參生津止渴蓋即所謂上消高消之證疑亦錯簡於此也

喻氏法律云按此治火熱傷其肺胃清熱救渴之良劑也故消渴病之在上焦者必取用之東垣以治膈消潔古以治能食而渴者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沉此亦非真消渴也。傷寒太陽陽明熱邪未清。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胃熱下流。則小便不利。故以猪苓湯。道熱滋乾。而驅胃邪下出也。文蛤散。猪苓散。五苓散。凡四條。編書者誤入。〔尤〕按渴欲飲水。本文共有五條。而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一用五苓。為其水與熱結故也。一用猪苓。為其水與熱結。而陰氣復傷也。其水入則吐者。亦用五苓。為其熱消而水停也。渴不止者。則用文蛤。為其水消而熱在也。其口乾燥者。則用白虎加人參。為其熱甚而津傷也。此為同源而異流者。治法亦因之各異如此。學者所當細審也。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風水。其脈自浮。外證骨節疼痛。惡風。皮水。其脈亦浮。外證肘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脈沉遲。外證自喘。石水。其脈自沉。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脈沉遲。身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腫。冊千金作浮。如鼓不渴。巢源作如故。而不滿。又不渴。身下。

脈經。千金。有體字。

程風水與皮水相類屬表。正水與石水相類屬裏。但風水惡風。皮水不惡風。正水自喘。石水不喘。為異耳。自唐以來。復有五水十水之說。皆由腎不主五液。脾不能行水。致津

液充郭。上下溢於皮膚。則水病生矣。鑑風水得之內有水氣。外感風邪。風則從上腫。故面浮腫。骨節疼痛惡風。風在經表也。皮水得之內有水氣。皮受濕邪。濕則從下腫。故脗腫。其腹如鼓。按之沒指。水在皮裏也。非風邪。故不惡風。因水濕。故不渴也。其邪俱在外。故均脈浮。皆當從汗從散而解也。正水。水之在上病也。石水。水之在下病也。故在上則胸滿自喘。在下則腹滿不喘也。其邪俱在內。故均脈沉遲。皆當從下從溫解也。无正水。腎藏之水自盛也。石水。水之聚而不行者也。正水。乘陽之虛。而侵及上焦。故脈沉遲而喘。石水。因陰之盛。而結於少腹。故脈沉。腹滿而不喘也。魏

黃汗者。其脈亦沉遲。與正水石水。水邪在內無異也。然所
感之濕。客于皮毛者。獨盛于他證。故身發熱。熱必上炎。故
胸滿頭面腫。濕熱肆行。故四肢亦腫。久久不愈。瘀隆蘊釀。
致成瘡癰潰爛成膿。必至之勢也。熱逼于內。汗出于外。濕
瘀乎熱。汗出必黃。此又就汗出之色。以明濕熱之理。名之
曰黃汗。

案。肘。程讀為肘。本于喻氏。蓋誤矣。徐云。肘者。浮也。近是。
素水熱穴論云。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肘腫。肘腫者。聚水
而生病也。知是肘腫。即水病之稱耳。
巢源石水候云。腎主水。腎虛則水氣妄行。不依經絡。停

聚結在臍間。小腹腫大。鞞如石。故云石水。其候引脇下脹痛。而不喘是也。脈沉者。名曰石水。尺脈微大。亦為石水。腫起臍下。至少腹垂垂然。上至胃脘則死。不治。

張氏醫通云。風水者。腎本屬水。因風而水積也。經云。并浮為風水。傳為臍腫。又曰。腎風者。面臍龐然。壅害於言。不能正偃。正偃則效。名曰風水。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臍腫。今止言外證。骨節疼痛。惡風。不言臍腫。脫文也。皮水者。皮膚臍腫是也。蓋肺主氣。以行營衛。外合皮毛。皮毛病甚。則肺氣積鬱。當發其汗。散皮毛之邪。外氣通而鬱解矣。正水者。腎經之水。

自病也。經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成病。上
下溢於皮膚，臍腫腹大。上為喘呼，不得卧。標本俱病也。
石水者，乃水積小腹胞內，堅滿如石。經曰：陰陽結邪，陰
多陽少，名石水。又曰：腎肝并沉為石水。水積胞內，下從
足少陰，故不發喘。

脈浮而洪，浮則為風，洪則為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為隱疹，身
體為痒。痒為泄風，久為痂癩。氣強則為水，難以俛仰。風氣相
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惡風則虛，此為風水。不惡風者，小便
通利。上隻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

鑑此為黃汗四字，當是衍文。六脈俱浮而洪，浮則為風，洪

則為氣。風氣相搏之病。若風強於氣。相搏為病。則偏於營。故為隱疹。身體為痒。痒者肌虛。為風邪外薄故也。名曰泄風。卽今之風燥瘡是也。故日久不愈。則成痲癩。痲癩。疥癬。癩癩之類是也。若氣強於風。相搏為病。則偏於衛。故為水氣。難以俯仰。卽今之支飲喘滿不得臥也。若風氣兩相強。擊為病。則為風水。故通身浮腫也。以上諸證。皆屬肌表。故當發汗。汗出乃愈也。風水無汗。當發汗。若汗出惡風。則為表陽虛。故加附子也。若不惡風。小便通利。非表陽有寒。乃上焦有寒也。上焦有寒。惟兼病水者。不能約束津液。故其口多涎也。

何氏醫編云。惡風則虛一句。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五句。當是錯簡刪之。案此說未知是否。金鑑改洪腫作浮腫。巢源有身面卒洪腫候。謂腫之盛大。金鑑誤耳。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裹上。擁如蚕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脈經千金外臺并無蚕字。據靈論疾診尺及水脹篇無蚕字為是。蓋因下文目下有卧蚕

之語而錯誤也。裹靈振作窠。潘氏續炳云。窠者窩也。聚精成窩。搏結之義。

〔充〕風水其脈自浮。此云沉滑者。乃水脈非風脈也。至面目腫大有熱。則水得風而外浮。其脈亦必變而為浮矣。仲景

不言者。以風水該之也。目窠上微腫。如蠶新臥起狀者。內經所謂水爲陰。而目下亦陰。聚水者必微腫。先見於目下是也。頸脈動者。頸間人迎脈動甚。風水上湊故也。時時欬者。水漬入肺也。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與內經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者不同。然腹中氣大而肢間氣細。氣大則按之隨手而起。氣細則按之皆而不起。而其浮腫則一也。

案水脹篇。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者。水也。其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皆而不起者。膚脹也。膚脹者。寒

氣客於皮膚之間。所故寒氣在於皮膚之間。安而故之。

則不能粹聚。故冒而不起也。當知隨手而起為有水無氣。冒而不起為有氣有水也。巢源燥水謂水氣溢於皮膚。因令腫滿。以指畫肉上。則隱隱成文字者。名曰燥水。以指畫肉上。隨畫隨散。不成文字者。名曰濕水。蓋濕水即靈樞所謂水也。燥水即所謂膚脹也。上條云。皮水其脈亦浮。外証臍腫。按之沒指。而此條云。陷而不起者。風水則知皮水風水。即巢源所謂燥水。而亦膚脹之屬也。尤註似疎。故詳及之。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得。汗出即愈。此為風水。惡寒者。此為極虛。發汗得之。渴

而不惡寒者。此為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此為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

為脾脹。其狀如腫。發汗即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

者。皆不可發汗。酸徐沉尤作痠脾脹諸注作肺脹為解似是。唯程魏仍舊文本條凡五節依徐註而分之。

尤太陽有寒。則脈緊。骨疼有濕。則脈濡。身重有風。則脈浮。

體痠。此明辨也。今得傷寒。脈而骨節不疼。身體反重而痠。

一即非傷寒。乃風水外勝也。風水在表而非裏。故不渴。風固

當汗。水在表者。亦宜汗。故曰汗出即愈。然必氣盛而實者。

汗之乃愈。不然則其表益虛。風水雖解。而惡寒轉增矣。故

曰惡寒者。此為極虛。發汗得之。若其渴而不惡寒者。則非

病風而獨病水不在皮外而在皮中。視風水為較深矣。其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周痺為寒濕痺其陽。皮水為水氣滲於膚也。胸中窒不能食者。寒襲於外而氣窒於中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者。熱為寒鬱而寒甚於暮也。寒濕外滲必流關節。故曰此為黃汗。痛在骨節也。其效而喘不渴者。水寒傷肺。氣攻於表。有如腫病而實同皮水。故曰發汗則愈。然此諸病若其人渴而下利小便數者。則不可以水氣當汗而槩發之也。仲景丁寧之意。豈非慮人之津氣先亡耶。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此云骨節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痠。前條云。皮水不渴。此云渴。何也。曰。風與水合。

而成病。其流注關節者。則為骨節疼痛。其侵淫肌體者。則骨節不疼。而身體痠重。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前所云皮水不渴者。非言皮水本不渴也。謂腹如鼓而不渴者。病方外盛而未入裏。猶可發其汗也。此所謂渴而不惡寒者。所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程氏曰。水氣外留於皮。內薄於肺。故令人渴。是也。

靈周痺篇云。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

故命曰周痺。案此即歷節痛風之謂。今云狀如周痺者。豈謂其為走痛耶。抑與靈樞周痺異義。而謂唯其為頑痺耶。諸註無明解者何。又案金鑑以下條越婢加朮湯主之六字。移本條發汗即愈之下云。已上四證。皆初病皮毛。狀類傷寒。故均以越婢加朮湯主之。發汗即愈也。此說不可從。詳于下條。

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朮湯主之。

原註方見中風。○案黃脈

經作洪。是脈經註一云。皮水其脈沉。頭面浮腫。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亡津液。故令渴也。

程裏有水則脈沉。小便不利。溢於表則一身面目黃腫。故

與越婢加水湯以散其水。若小便自利。此亡津液而渴。非裏水之證。不用越婢湯也。越婢加水湯當在故令病水之下。

案此條諸家並以自一身面目黃腫。至故令渴也。悉屬越婢湯證。殊不知此與腸癰大黃牡丹湯條同為倒裝法。程註義獨長矣。第據脈經黃腫乃洪腫之訛。又據外臺引古今錄驗皮水越婢加水湯主之。及脈經註文裏水亦皮水之訛。義尤明顯。金鑑則不致之於古書。輒以越婢加水湯主之七字移于前條。抑亦肆矣。或疑脈沉用麻黃之義。故本草麻黃為肺家之葯。李氏詳辨之。

皮水。水氣壅遏于皮膚之間。用麻黃而發之。則氣行水利。而脈道開。沉乃為浮。此等之義。身試親驗。然後知經文之不我欺也。

跌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響反下之。下之胸滿短氣。

跌陽脈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

鑑趙良曰。跌陽當伏者。非跌陽胃氣之本脈也。為水畜於下。其氣伏。故脈亦伏。脈法曰。伏者為水。**魏**跌陽有水邪則當伏。以胃陽為水濕陰寒所固閉。故陽明之脈不出也。今

反緊。不惟水盛於裏。而且寒盛於中矣。蓋其人不止有水氣之邪。而更兼平日有積寒疝瘕。腹中常常作痛。水邪中又兼寒邪也。醫者不識其為陰寒。乃以為水邪可下。雖水下沉。而寒邪上逆。故胸滿短氣矣。此病趺陽脈當伏。今反數。為本自有熱。然本自有熱。則當消穀。小便數。大便堅。如傷寒胃實之證也。今小便反不利。則知為欲作水與濕熱之邪無疑。

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熱潛相搏。名曰沉。趺陽脈浮而數。浮脈即熱。數脈即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即為

水矣。

鑑按此條文義不屬不釋。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即惡寒。水不沾流。走於腸間。

脈經。衛氣不行下。更有衛氣不行四字。

程寸口以候表。弦緊為寒。寒則表氣不行。不能以衛肌膚。

故惡寒。氣既不行。則水飲亦不宣。但走入腸間而為水。

案金鑑云。此條必有脫簡。不釋。致脈經寒疝篇云。寸口

脈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衛氣不行則惡寒。緊則不欲

食。弦緊相搏。則為寒疝。知此條亦宜有緊則云云語。金

鑑為是。

少陰脈緊而沉。緊則為痛。沉則為水。小便即難。

沈少陰腎脈。緊則寒邪凝滯。正氣於內。曰緊則為痛。沉則

衛氣鬱而不宣。三焦壅閉。水即泛濫。曰沈則為水。決瀆無

權。小便即難。**鑑**四句文義不屬。并有脫簡。不釋。

脈得諸沉。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脈出者死。

脈經脈得上。有師曰二字。

尤水為陰。陰盛故令脈沉。又水行皮膚。榮衛被遏。亦令脈

沉。若水病而脈出。則真氣反出邪水之上。根本脫離。而病

氣獨勝。故死。出與浮迥異。浮者盛於上。而弱於下。出則上

有而下絕無也。**魏**附錄傷寒論一條以證之。少陰篇云。少

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

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夫水病人。目下有卧蚕。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

鑑趙良曰。內經色澤者。病溢飲。溢飲者。渴而多飲。溢于腸胃之外。又曰。水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水在腹。便目下腫也。靈樞曰。水始起也。目下微腫如蠶。如新臥起之狀。其人初由水穀不化津液。以成消渴。必多飲。多飲則水積。水積則氣道不宣。故脈伏矣。**沉**胃中津液水飲。外溢皮膚肌肉。不漑喉舌。故作消渴。誠非真消渴也。千金云。凡水病之初。先兩目下腫起。如老蠶色。俠頸脈動。股裏冷。脛中滿。按之沒指。腹內轉側有聲。此其候也。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因腫者何也答曰此

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因脈經程本千金鑑

註云一作滿月當愈紫因腫據
答語云當病水作陰腫為是

鑑病下利則虛其土傷其津也土虛則水易妄行津傷則

必欲飲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則水精輸布何水病之

有惟小便不利則水無所從出故必病水病水者脾必虛

不能制水故腹滿也腎必虛不能主水故陰腫也於此推

之凡病後傷津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當防病水也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人陰腫身重千金

身腫陰下脈
經有大字

註云一作

魏又為明水氣附于五藏而另成一五水之證。蓋水邪亦積聚之類也。切近于其處。則伏留于是藏。即可以藏而名證。程內經曰。心主身之血脈。上經曰。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是以身重少氣也。內經曰。諸水病者。不得臥。夫心屬火。水在心。則蒸鬱燔燥。是以不得臥而煩躁也。心水不應陰腫。以腎脈出肺絡心。主五液而司閉藏。水之不行。皆本之於腎。是以其陰亦腫也。

素金鑑云。其人陰腫四字。當在腎水條內。錯簡在此。此說有理。然程註義亦通。姑從之。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

續通。

魏肝經有水。必存兩脇。故腹大而脇下痛。少陽陰陽往來

之道路。有邪窒碍。故不能自轉側。肝有水邪。必上衝胸咽。

故時時津液微生。口中有淡水之症也。及上升而下降。小便不利者。

又續通。此水邪隨肝木往來升降之氣。上下為患也。**充**時

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者。肝喜衝逆。而主疎泄。水液隨之

而上下也。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溇。身下千金有體字。

鑑趙良曰。肺主皮毛。行榮衛。與大腸合。今有水病。則水充

滿皮膚。肺本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為尿溺。今既不通。水不

得自小便出。反從其合。與糟粕混。成鴨溏也。尤鴨溏。如鴨
之後。水糞雜下也。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尤脾主腹。而氣行四肢。脾受水氣。則腹大。四肢重。津氣生
於穀。穀氣運於脾。脾濕不運。則津液不生。而少氣。小便難
者。濕不行也。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
逆冷。面反瘦。反。脈經作皮。註云。一云大便反堅。

程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令聚水而生病。是有腹大
臍腫之證也。腰者腎之外候。故令腰痛。膀胱者腎之府。故

令不得溺也。以其不得溺，則水氣不得泄，浸漬於墨裏，而為陰汗。流注於下，而為足冷。夫腎為水藏，又被水邪，則上焦之氣血隨水性而下趨。故其人面反瘦，非若風水裏水之面目洪腫也。**魏**是五水，又以分附于五藏而得名矣。但臟雖各附，而其實異其地者，不異其邪。治之者，亦異其處者，不當易其法也。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蠶**諸有水者，謂諸水病也。治諸水之病，當知表裏上下分消之法。腰以上腫者，水在外，當發其汗，乃愈。越婢、青龍等湯證也。腰以下腫者，水在下，當利小便，乃愈。五苓、豬苓等

湯證也。趙良曰。身半以上。天之分陽也。身半以下。地之分陰也。而身之腠理行天分之陽。小便通地分之陰。故水停於天者。開腠理。水從汗散。水停於地者。決其出關。而水自出矣。卽內經開鬼門潔淨府法也。

陳氏証治大還云。凡大人小兒。通身浮腫喘急。小便不利。自下而上者。名陰水。自上而下者。名陽水。俗名河白。用河白草。濃煎湯洗浴。此草三尖底平。葉底及梗有芒刺。陽水用無刺者。陰水用有刺者。一二浴後。而小便便利。浮腫自消。神効神効。

而曰。寸口脈沉而遲。沉則爲水。遲則爲寒。水日薄。夫陽底

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驚澹胃氣衰則身腫少陽脈卑少陰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為血血不利則為水名曰血分。沉際飛按本脈經卑作革脈經註一云水分。

程沉為水遲為寒水寒相搏則土敗矣是以胃之跌陽脈

一則伏脾之水穀則不磨脾衰則寒內著而為驚澹胃衰則

水外溢而為身腫也少陽者三焦也內經曰三焦者決瀆

之官水道出焉今少陽脈卑則不能決瀆矣在男子則小

便不利少陰者腎也中藏經曰腎者女子以包血以其與

衝脈并行今少陰脈細則寒氣窘於胞門矣在婦人則經

水不通經雖為血其體則水況水病而血不行其血亦化

金匱要略卷三
為水。故名曰血分。

案沉云。卑者。卽沉而弱。徐云。卑則低而弱。平脈法。榮氣

弱。名曰卑。王宇泰云。榮主血為陰。如按之沉而無力。故

謂之卑也。但少陽未詳何部。徐云。左關膽脈也。沉云。右

尺。金鑑云。左尺。然左右配位之說。仲景所未曾言。必別

有所指。史記倉公傳。時少陽初代。亦同。血分。諸家無明

解。蓋分散也。血為水分散。流布肢體也。又有水分。附于

左。

脈經云。問曰。病有血分。何謂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

名曰血分。此病難治。問曰。病有水分可也。師曰。先病水

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

本事續方云。治婦人經脈不通。即化黃水。水流四肢。則
遍身皆腫。名曰血分。其候與水腫相類。一等。庸醫不問
源流。便作水疾治之。非唯無效。又恐喪命。此乃醫殺之
也。宜用此方。

人參

當歸

瞿麥穗

大黃

桂枝

茯苓

各半
兩

苦葶藶

炒二
分

右為細末。煉蜜圓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五圓。空心米
飲下。漸加至二十圓。止於三十圓。每無不效者。案此
方為經水不通。而發血分者設焉。若胃氣衰者。宜另

議方而可也。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沉而緊。沉為水。緊為寒。沉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當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盛。結寒微動。腎氣上衝。喉咽塞噎。脇下急痛。醫以為留飲。而大下之。氣擊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之。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葶藶圓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牛。其水揚溢。則浮痰喘逆。當先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

病病當在後。

徐本氣擊作氣擊無浮咳之浮字當微作尚微沉尤並同魏本氣擊作氣急。

沉此水病積寒為根兼示誤治之變也。病者面目身體四

肢皆腫小便不利乃水腫本有之證但病者竟不言此反

言胸中痛氣上衝胸狀如炙肉當微效喘然水病不當有

此而見之故問其脈何類程寸口脈沉而緊沉為水緊為

寒水寒之氣結於關元當其少壯之時陽氣正旺雖有結

寒亦為不覺及至陽衰之後營衛亦虛其陽則損其陰則

盛關元結寒乘其陽虛而動腎中陽氣不能以勝陰寒寒

氣上衝咽喉閉塞脇下亦相引而急痛也醫者不求其本

因寒水結在關元見其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

利。以為水飲。而大下之。其衝氣不為下止。後重吐之。非惟
衝氣不止。而大吐大下。復又損其胃。而亡其津液。是以咽
燥引飲也。吐下後。其陽愈虛。則不能施行便溺。其寒愈勝。
則不能消化水穀。是以小便不利。而水穀不化。面目手足。
猶然浮腫。復與葶藶丸下水。而浮腫小差。食飲過度。則脾
胃復傷。腫復如前。其實水寒結於關元而未散。寒上衝。則
胸脇苦痛。象若奔豚。水揚溢。則為浮腫喘欬也。魏營衛。即
陰陽之氣也。陰氣之旺。于陽氣之衰。必相干凌。陽日益損。
陰日益盛。沉葶藶丸。但下水腫之標。不能除水之本。故但
小差。而不盡徹。稍有食飲過度。腫復如前。徐當。攻擊沖氣。

令止。如痰飲門苓桂朮甘湯是也。欬止喘雖不治而自愈矣。此乃病根甚深不能驟除。故須先去異病。則原病可治。故曰先治新病。病當在後。要知衝氣欬喘等皆新病也。病當在後。病字指水氣言。然關元結寒則又為水病之本矣。案金鑑云。此條文義不屬不釋。然今合數家之說而讀之。則義畧通。且世病水之人多類此條證者。安可措而不講耶。浮咳二字。程註似未允。俟攷。末二句。卽首篇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病之意。脈經註云。氣擊不去。言邪氣不去。而元氣反為藥所擊也。

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腹痛者加芍

藥。

尤此條義。詳痙濕暍篇。雖有風水風濕之異。然而水與濕非二也。

案此條按之于痙濕暍篇。唯濕作水為異耳。蓋此後人誤入者。附方所載。外臺證治。的是本經之舊文。脈經。與外臺同。可以証矣。

防己黃耆湯方

方見濕病中。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

沉此風多水少之證也。風多傷表。外應肌肉。內連及胃。故

惡風一身悉腫。胃氣熱蒸。其機外向。不渴而續自汗出。無
大熱者。則知表有微熱而為實也。故以麻黃通陽氣而散
表。石膏入胃。能治氣強壅逆風化之熱。甘草薑棗。以和營
衛。若惡風者。陽弱而為衛虛。故加附子。錄驗加水。並驅濕
矣。尤脈浮不渴。或作脈浮而渴。渴者熱之內熾。汗為熱
逼。與表虛出汗不同。故得以石膏清熱。麻黃散腫。而無事
兼固其表耶。

案大青龍湯。治傷寒煩躁。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治汗
後汗出而喘。無大熱。俱麻黃石膏。並用之劑。而不言有
渴。今驗之。不論渴與不渴。皆可用。然此斷云不渴者。義

可疑也。以理推之。作而渴為是。下文黃汗之條。汗出而渴。脈經註云。一作不渴。而渴不渴。經有誤錯。是其明徵也。

越婢湯方

外臺風水門引古今錄驗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云。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案越婢名義詳傷寒論

義輯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

溫三服。惡風者。加附子一枚。

炮

風水加朮四兩。

古今錄驗

外臺風水門。煮法後云。欬肺脹。加半夏五合。洗。一服五

合。又皮水門云。古今錄驗。皮水。越婢湯加水主之。煮法
後云。范注同。本出仲景傷寒論。案據外臺。風水加水四
兩。當作皮水。

魏惡風甚者。加附子一枚。而壯陽。正所以除濕。且用其流
走之烈性。以治周身之腫。凡正陽所行之地。豈水濕之邪
可留之區乎。此亦不端治水。而水治之法也。加水治風水
者。必風邪輕。而水氣重。但治其表。不足以行水。加水以助
水之堤防。水由地中行而奏績矣。案據外臺原方只五味
蓋加味法編書者採錄

于古今錄驗
故註此四字

陳氏證治大還云。越脾湯。治脈浮在表。及腰以上腫。宜

此發汗。兼治勇而勞甚。腎汗出。汗出遇風。內不得入。藏
府。外不得越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裡。傳為肘腫。本之
於腎。名曰風水。其症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
出。風水症。少氣時熱。從肩背上至頭汗出。苦渴小便黃。
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行。正卧則效。煩而不能食。

巢源。婦人脚氣候云。若風盛者。宜作起婢湯。加水四兩。
千金。越婢湯。治風痺脚弱方。

於本方中。加白朮四兩。大附子一枚。註云。胡洽方。只
五味。若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多淡水者。加白朮四兩。

聖惠方。麻黃散。治風水。遍身腫滿。骨節痠疼。惡風脚弱。

皮膚不仁。

於越婢加水附湯內。去甘草。加漢防已。桑根白皮。

聖濟總錄。麻黃湯。治水氣通身腫。

於本方中。加茯苓。

皮水為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已茯苓

湯主之。

外臺引深師。聶聶作集集。紫聶聶木。葉動貌。十五難。厭厭聶聶。如循榆莢。

沉。此邪在皮膚而腫也。風入於衛。陽氣虛滯。則四肢腫。皮

毛氣虛。受風而腫。所謂水氣在皮膚中。邪正相搏。風虛內

鼓。故四肢聶聶動。是因表虛也。蓋肺與三焦之氣。同入

膀胱。而行決瀆。今水不行。則當使小便利。而病得除。故防

已茯苓。除濕而利水。以黃耆補衛而實表。表實而邪不能容。甘草安土而制水邪。桂枝以和營衛。又行陽化氣而實四末。俾風從外出。水從內洩矣。

巢源。水分候云。水分者。言腎氣虛弱。不能制水。令水氣分散。流布四支。故云水分。但四支皮膚虛腫。聶聶而動者。名水分也。案此條証。据巢源。即水分也。

防己茯苓湯方

外臺引深師名木防己湯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防己 三兩

黃耆 三兩

桂枝 三兩

茯苓 六兩

甘草

二兩○外臺有炙字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服三服。聖惠治皮水一。

外臺。范汪本防已湯。療腫患下水氣。四肢腫聶聶動。

於本方中。加生薑芍藥各二兩。白水三兩。

裏水。越婢加水湯主之。甘草麻黃湯亦主之。外臺引范汪裏水作皮水。又云。

皮水。一身面目悉腫。甘草麻黃湯主之。二方各為一條。案外臺為是。

鑑裏字。當是皮字。豈有裏水而用麻黃之理。閱者自知是

傳寫之謬。皮水。表虛有汗者。防已茯苓湯。固所宜也。若表

實無汗有熱者。則當用越婢加水湯。無熱者。則當用甘草

麻黃湯。發其汗。使水外從皮去也。

越婢加水湯方。原註見上。於內加白水四兩。又見中風中。

甘草麻黃湯方。外臺引范汪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甘草 二兩

麻黃 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服。慎風寒。

千金云。有人患氣急。積久不瘥。遂成水腫。如此者。衆諸皮中浮水。攻面目身體。從腰以上腫。皆以此湯發汗。悉

愈方。即本方

濟生云。有人患氣促。積久不瘥。遂成水腫。服之有效。但

此藥發表。老人虛人。不可輕用。更宜詳審。

水之為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浮者為風。無水虛脹者為氣水。

發其汗即已。脈沉者。宜麻黃附子湯。浮者。宜杏子湯。氣水下。

鑑為氣水之氣字。當是風字。若是氣字。則無發汗之理。且通篇並無氣水之病。水之為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水也。今脈不沉小而浮。浮者為風。非少陰水也。若無水虛脹者。為風水也。風水發其汗。即已。風水脈沈者。宜麻黃附子湯汗之。脈浮者。宜杏子湯汗之。

案魏氣水之下。添一病字。氣下為句。云無水虛脹者。所病不在水。乃氣虛散漫。更不宜發汗。尤亦為氣作句。以水字接下句。云無水而虛脹者。則為氣病。不可發汗。水病發其汗。則已。今攷文義。殊不相協。又聖惠論有氣水

腫。與本條所言自異。故姑仍金鑑。

麻黃附子湯方

少陰篇作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 三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

溫服八分。日三服。

八分傷寒論作八合

沉水病始得之源。未有不從腎虛。而受風寒。鬱住衛氣。胃

關不利。水邪泛溢。以致通身腫滿。故當補陽之中。兼用輕

浮通陽。開鬱利竅之劑。則真陽宣而邪自去。正謂不治水。

而水自愈。今人不知通陽開竅。惟用腎氣丸。陰重陽輕之

劑。應補其內。易氣愈益不宣。導補導壅。邪無出路。水腫日

增。因藥誤事。不知凡幾矣。

外臺。古今錄驗。麻黃湯。療風水。身體面目盡浮腫。腰背牽引髀股。不能食。

於本方中。加桂。心生薑。

杏子湯方

原註未見。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沉脈浮者。邪居氣分而屬肺。詳杏子湯。必以杏子為君。而

杏乃喘瀉肺氣。使肺氣通調。邪去而腫自退。方雖遺失。意

想可知也。魏余謂浮者為風。仲景自言其證矣。杏子湯之

方。內水濕而外風寒。其挾熱者。可以用麻杏甘石也。如不

挾熱者。莫妙于前言甘草麻黃湯。加杏子。今謂之三拗湯。

矣。

紫金鑑載杏子湯。卽麻黃甘草杏仁三味。蓋依魏註也。

厥而皮水者。蒲灰散主之。原註方見消渴中。

尤厥而皮水者。水邪外盛。隔其身中之陽。不行於四肢也。

此厥之成於水者。去其水則厥自愈。不必以附子桂枝之

屬。助其內伏之陽也。蒲灰散義見前。

問曰。黃汗之為病。身體腫。一作重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

沾衣。色正黃如藥汁。脈自沉。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

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宜著芍桂酒湯主之。身體腫。脈經。千金作身體洪腫而渴。

脈經註云。一作不渴。沉下外臺有也。字脈經。

充黃汗之病。與風水相似。但風水脈浮。而黃汗脈沉。風水惡風。而黃汗不惡風。為異。其汗沾衣。色正黃如檗汁。則黃汗之所獨也。風水為風氣外合水氣。黃汗為水氣內遏熱氣。熱被水遏。水與熱得。交蒸互鬱。汗液則黃。按前第二條云。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第四條云。身腫而冷。狀如周痺。此云。黃汗之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後又云。劇者不能食。身疼重。小便不利。何前後之不侔也。豈新久微甚之辨歟。夫病邪初受。其未鬱為熱者。則身冷。小便利。口多涎。其鬱久而熱甚者。則身熱而渴。小便不利。亦自然之道也。

鑑黃耆桂枝。解肌邪以固衛氣。芍藥苦酒。

止汗液以攝營氣。營衛調和其病已矣。李升璽曰。按汗出浴水亦是偶舉一端言之耳。大約黃汗由脾胃濕久生熱。積熱成黃。濕熱交蒸而汗出矣。

潘氏醫燈續焰云。黃汗一證。仲景金匱要畧。收入水氣病中。其主治與治疸亦自懸絕。後人以其汗黃遂列為五疸之一。實非疸也。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方

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備急張文仲千金古今錄驗。深師范汪經心

同錄

黃耆

五兩

芍藥

三兩

桂枝

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和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

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

原註

一方用美酒醯代苦酒。○外臺云阻一作一方用美清醯代酒。

尤苦酒阻者，欲行而未得，遽行久積藥力，乃自行耳。故曰

服至六七日乃解。**魏**古人稱醋為苦酒，非另有所謂苦酒

也。美酒醯，即人家所製社醋，即鎮江紅醋是也。又醋之劣

者，即白酒醋，各處皆是。總以社醋入藥。

何氏醫碁云：水寒遏鬱汗液于肌內，為熱所蒸而成黃

汗。然汗出浴水亦舉隅之論耳。當推廣之。愚按黃耆芍

藥挂枝苦酒湯，無清熱去濕之品。徒取固斂，得無壅乎。

此方恐是錯簡，終不可用。

倪氏本草彙言。四仙散。治汗出染衣。黃如栢汁。此名黃汗。其證發熱。汗出而渴。身體浮腫。此因出汗時。受風冷水寒之氣。入于汗孔得之。宜此方。用羅勒二錢。挂枝三

錢。黃耆白芍藥各五錢。水酒各一碗煎服。

出羅勒條。

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暮臥盜汗出者。此勞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癢。癢即胸中痛。又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髓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為黃

汗。挂枝加黃耆湯主之。

勞氣原本作榮氣。今依諸本改。

程濕就下而流關節。故黃汗病。兩脛冷。若兩脛熱。則屬歷節之病。其食已汗出。為胃氣外泄。暮而盜汗。為榮氣內虛。又屬虛勞之証。二者俱汗出。皆非黃汗也。欲作黃汗之証。汗出已。而熱不為汗衰。反發熱。而熱不止。薄於外。則銷鑠皮膚。故令身體枯槁。薄於裏。則潰脈爛筋。故令生惡瘡也。夫濕勝則身重。汗出。雖濕去身輕。而正氣未必不損。如此久久。必耗散諸陽。故身暈而胸痛。是以上焦陽虛。則腰以上汗出。下焦濕勝。而為腰髀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也。劇則內傷於脾。而不能食。外傷肌肉。而身體疼重。若煩躁小便不利。則水氣無從出。蘊蓄肌中。必為黃汗。

案此條義難通。今姑仍程註。金鑑云。此承黃汗。詳申其證也。但文義未屬。必是錯簡。不釋。此說似是。

挂枝加黃耆湯方

挂枝

芍藥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黃耆

二兩

○千金黃疸門五兩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取微汗。若不汗更服。

尤挂枝黃耆。亦行陽散邪之法。而尤賴飲熱稀粥取汗。以

發艾鬱之邪。

師曰。寸口脈遲而瀯。遲則為寒。瀯為血不足。跌陽脈微而遲。

微則為氣。遲則為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即身冷。陰氣不通。即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氣。虛則遺溺。名曰氣分。

實則徐沉作寒則註寒恐是實字脇鳴程魏作腸鳴是

尤微則為氣者。為氣不足也。寒氣不足。該寸口跌陽為言。寒而氣血復不足也。寒氣不足。則手足無氣而逆冷。榮衛無源而不利。由是藏府之中。真氣不充。而客寒獨勝。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即後所謂失氣遺溺之端也。榮衛俱勞者。榮衛俱乏竭也。陽氣溫於表。故不通則身冷。陰氣

榮於裏。故不通。即骨疼。不通者。虛極而不能行。與有餘而
壅者不同。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者。陽先行而
陰不與俱行。則陰失陽而惡寒。陰先行而陽不與俱行。則
陽獨滯而痺不仁也。蓋陰與陽常相須也。不可失。失則氣
機不續。而邪乃著。不失則上下交通。而邪不容。故曰陰陽
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失氣遺溺。皆相失之
徵。曰氣分者。謂寒氣乘陽之虛。而病於氣也。沉營衛相和。

膻中宗氣一轉。大氣乃行。痺著之邪。相隨而去。謂大氣一
轉。其氣乃散。而實者失氣。邪從大便秘。喧吹而泄。虛者遺溺。

邪從小便而去。此陽虛氣帶化水。而清血為軍。文曰氣分。

案此與尤註異。然義亦通。故兩存之。程此章以明水在氣分之義。以氣行

則水寒之氣亦行。非下章結於心下。為盤為杯也。鑑名曰

氣分之下。當有下條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

之十五字。

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

辛附子湯主之。脈經或枳水湯主之。

鑑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之十六字。當

是衍文。觀心下堅之本條。自知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

細辛湯主之十五字。當在上條氣分之下。義始相屬。正是

氣分之治法。必是錯簡在此。

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三因名挂附湯

挂枝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細辛 各二兩

附子 一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温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即愈。

鑑用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者。温養榮衛陰陽。

發散寒邪之氣也。**尤**當汗出。如蟲行皮中者。蓋欲使既結

之陽。復行周身而愈也。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肘後。卒心痛。門作心

下堅痛。大如椀。邊如旋杵。名為氣分水飲所結。枳朮湯。即盤字。外臺。

近水湯

鑑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此裏水所作也。趙良曰。心下胃上腕也。胃氣弱。則所飲之水入而不消。痞結而堅。必強其胃。乃可消痞。白朮健脾強胃。枳實善消心下痞。逐停水散滯氣。

徐云。若盤字。乃卽盃字。偶誤。勿泥。蓋堅大如盤。上之取義在大。邊如旋盃。下之取義在圓。不應又取大字義耳。合言之。總是堅大而圓也。案此註未允。潘氏續焰云。旋圓也。上盤字。當據肘後作挽。蓋挽高於盤。盤大於挽。謂其堅大如挽。其邊如圓盤。文意始通。若仍舊文。或從徐

下盤字為盃。則其義竟難解焉。

枳朮湯方

外臺引張文仲云。此張仲景傷寒論方。備急肘後同。

枳實七枚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腹中臈。即當散也。

外臺五升。作一斗。

鑑李超曰。枳實消脹。苦以泄之也。白朮去濕。苦以燥之也。

後張元素治痞。用枳朮丸。亦從此湯化出。但此乃水飲所作。則用湯以蕩滌之。彼屬食積所傷。則用丸以消磨之。一湯一丸。各有深意。非漫無主張也。

嚴氏濟生。枳朮湯。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不

下。

即本方。加肉桂。附子。細辛。桔梗。檳榔。甘草。生薑。

李氏辨惑論。易水張先生枳朮丸。治痞消食強胃。

枳實

變炒黃色
去穢一兩

白朮

二兩

右同為極細末。荷葉裹燒飯為丸。如桐子。每服五

十九。多用白湯下無時。

附方

外臺防已黃耆湯。治風水脈浮為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

無他病。病者但下重。從腰以上為和。腰以下當腫及陰。難

以屈伸。

方見風濕中。○脈經其人下不能食二字無或字。但下有言字。外臺引深師作木防已湯云。此本仲

景傷寒
論方

沉此乃濕從下受。濕多風少。故用黃芪實表。使水不得
上溢。以防已驅除風濕。水草健脾。薑棗以俾營衛和。而
濕自除矣。